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2018
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履歷詳情	17
董事會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財務報表	61
財務概要	18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楊華輝先生(主席)
黃奕林先生

執行董事

黃金光先生(行政總裁)
汪詳先生
曾艷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瑛女士
田力先生
秦朔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洪瑛女士(主席)
黃奕林先生
田力先生

薪酬委員會

田力先生(主席)
楊華輝先生
秦朔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華輝先生(主席)
田力先生
秦朔先生

公司秘書

曹家偉先生

合規主任

曾艷霞女士

授權代表

曾艷霞女士
曹家偉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公司網站

www.xyzq.com.hk

股份代號

6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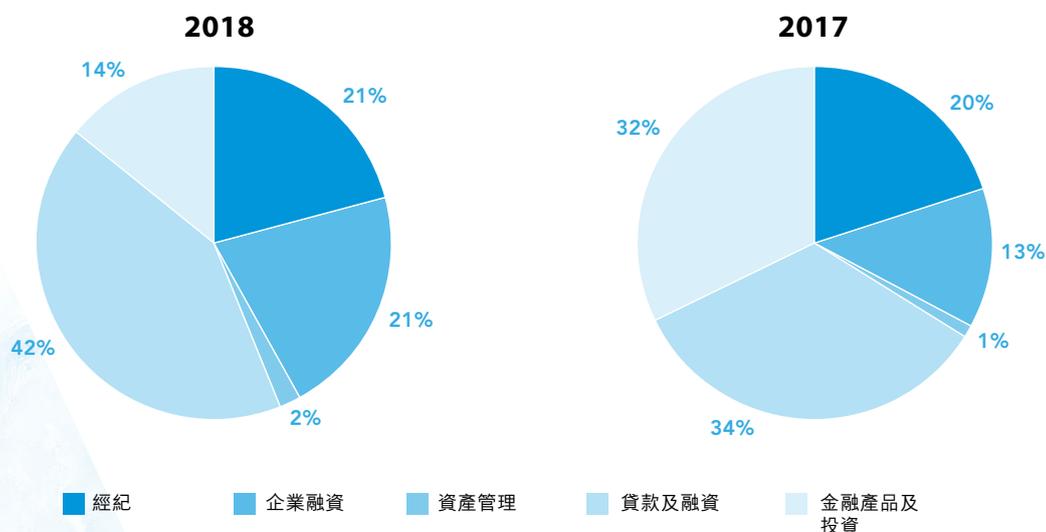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變動 %
經紀服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附註a)	212,494,664	182,234,697	16.6%
企業融資服務的佣金及顧問費收入	211,332,207	123,288,298	71.4%
資產管理服務的管理費及顧問費收入	19,225,687	12,916,407	48.8%
貸款及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428,170,359	310,521,831	37.9%
金融產品及投資收入	139,822,685	298,762,993	-53.2%
收入	1,011,045,602	927,724,226	9.0%
年內利潤	143,800,671	152,831,841	-5.9%
每股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附註b)	0.0360	0.0382	-5.8%
每股股息(港元)	0.023	0.03	-23.3%
每股資產淨值(附註c)	1.10	1.10	0.0%

附註：

- 相關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以及保險經紀服務。
- 每股基本盈利為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 每股資產淨值為年末淨資產除以年末已發行股份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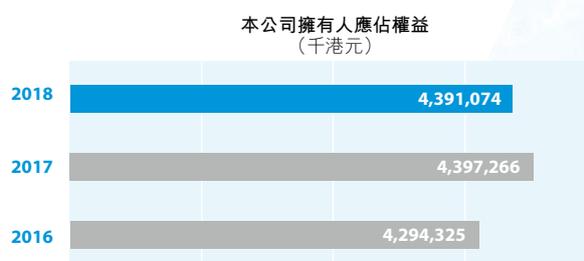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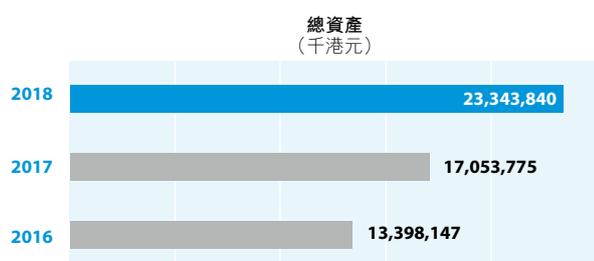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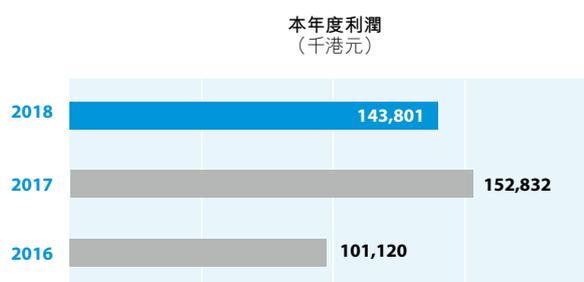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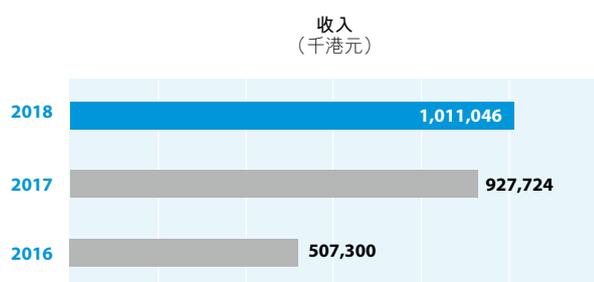


財務狀況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變動 %
總資產	23,343,840,317	17,053,775,016	3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91,073,572	4,397,265,814	-0.1%
已發行股份數目	4,000,000,000	4,000,000,000	0.0%
純利率	14.2%	16.5%	-13.9%
權益回報率(附註a)	3.3%	3.5%	-5.7%
總資產回報率	0.6%	0.9%	-33.3%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b)	238.2%	151.7%	57.0%
負債淨額佔權益比率(附註c)	203.6%	124.8%	63.1%

附註：

- 權益回報率是按年內利潤除以加權平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二零一八年度加權平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4,376,754,911港元(二零一七年：4,379,826,393港元)。
- 資本負債比率為年末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票據總額除以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負債淨額佔權益比率為年末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票據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除以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向各位股東報告，面對二零一八年複雜多變的市場，本集團努力降低不利因素影響，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表現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1,011.0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927.72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9.0%。除稅後溢利為143.8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52.83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5.9%。

業績回顧

回顧二零一八年，雖然世界經濟整體仍然保持增長，但復蘇勢頭分化，各類風險加快積聚。在全球金融市場情緒減弱、貿易政策不明朗等因素影響下，全球股市震盪、油價波動、貿易放緩、投資下降等「黑天鵝」與「灰犀牛」不斷。

同時，二零一八年，中國經濟改革進入攻堅期，結構調整陣痛釋放。面對錯綜複雜的國內外環境，二零一八年中國國民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總體平穩、穩中有進態勢持續顯現。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初步核算，2018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為900,309億元人民幣，按可比價格計算，比二零一七年增長6.6%，實現了6.5%左右的預期發展目標。

香港經濟保持穩健增長，但速度放緩。二零一八年全年與二零一七年比較，香港本地生產總值(GDP)實質上升3.0%。本地生產總值(GDP)在二零一八年第四季較上年同期實質上升1.3%，而第三季的升幅為2.8%。

二零一八年，全球主要股票指數以美元計價的都出現了不同程度的下跌，中國A股跌幅居於前列，港股也明顯調整。在不利的市場條件下，本集團不斷提升風險管理水準，調整業務結構。

本集團順應香港和海外市場以機構投資者為主導的市場結構和發展趨勢，以研究與機構銷售拉動「大投行、大資管」等業務板塊的發展，加快推動海外業務結構優化與轉型升級。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繼續夯實收費型業務基礎，加大機構銷售、企業融資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投入，相關業務收入持續快速提升；審慎發展資本類投資類業務，優化調整持倉品種和結構，努力降低投資風險；探索發展資本中介型業務，結構性產品業務保持較好發展態勢。

從二零一八年經營業績來看，本集團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等收費型業務收入的增幅遠高於其他業務收入，上述業務合計收入佔總收入比例實現提升，業務結構調整初現成效。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期貨經紀業務獲得港交所頒發的「二零一八期貨內地經紀最快增長獎」，資產管理業務獲得中國《證券時報》頒發的「二零一八香港優秀財富管理機構君鼎獎」。此外，本集團作為上市公司的潛在投資價值獲得一些媒體及機構的肯定，獲頒「二零一八港股上市公司金獅獎」、「金吾獎—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二零一八年金港股最具價值金融股公司」等榮譽。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一九年，宏觀形勢依然面臨壓力。同時，大國關係進入調整期，全球貨幣環境處於收縮期，以及中國經濟進入調整週期，這三個因素迭加帶來美國國債收益率上行、資產的風險溢價上行以及全球經濟基本面下行等金融市場壓力。此外，由於全球金融監管加強，以及行業競爭日趨激烈，證券金融機構的經營能力與管理水準都面對更高的要求 and 挑戰。

但同時，伴隨著中國「一帶一路」倡議的深化推進，《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推出，以及中國資本市場國際化水準的進一步提高，本集團認為，中資背景券商未來擁有廣闊的海外業務發展空間。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之控股股東—中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未來五年國際化發展戰略規劃，進一步明確了國際化發展戰略的目標、競爭策略和配套措施，並將國際化作為未來五年最重要的發展戰略之一。這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提供了重要的支援和保障。

經香港聯交所批准，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本集團成功轉主板上市，揭開了發展歷程上新的篇章。

未來，本集團將堅持立足香港、輻射全球，致力於建設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一流中資海外證券金融集團。本集團將堅持發展與風險平衡，穩健與創新並存，從而取得可持續、高品質的發展，滿足客戶多元化的投融資需求，不斷為客戶創造價值、為股東帶來回報。

楊華輝

董事長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及概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營業收入1,011.0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927.72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9.0%。稅前利潤為200.5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78.09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2.6%。除稅後利潤為143.8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52.83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5.9%。

於回顧期內，以收入類型計，本集團收入結構進一步優化，客戶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佔收入總額之比例提升，利息收入、投資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合計佔收入總額之比例下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經紀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收入)取得443.0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18.44百萬港元)佔營業收入總額43.8%(二零一七年：34.3%)。利息收入錄得433.1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10.52百萬港元)，佔營業收入總額42.8%(二零一七年：33.5%)。投資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錄得134.86百萬港元收益(二零一七年：298.76百萬港元收益)，佔營業收入總額13.3%(二零一七年：32.2%)。

以服務／業務類型計，本集團之經紀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收入均同比取得增長，分別為16.6%、71.4%、48.8%、37.9%。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收入同比下降53.2%。

受到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收入下降的影響，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營業收入僅實現小幅增長。二零一八年，香港及中國內地等股票市場下跌幅度較大，同時美國加息及中國債券市場信用風險事件頻發導致中資企業美元債二級市場價格承壓，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化對收入產生較大影響。

除稅後溢利下降主要受到本集團業務發展適度提高資本負債率及市場息率大幅上升從而導致融資總成本增加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為386.9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66.82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132.0%。



主營業務分析

(一) 政策回顧

二零一八年香港金融市場繼續深化改革及「互聯互通」機制。「互聯互通」機制方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宣布，滬港通及深港通之每日額度增加至原來水平之四倍。新額度為北向交易人民幣520億元及南向交易人民幣420億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香港聯合交易所為拓寬香港上市制度新修訂的《上市規則》生效。香港聯合交易所對《上市規則》做出修訂，以(i)容許未能通過主板財務資格測試的生物科技公司上市；(ii)容許擁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上市；及(iii)為尋求在香港作第二上市的大中華及國際公司設立新的便利第二上市渠道。這一改革為香港資本市場帶來新的活力，亦為香港證券金融機構的企業融資業務帶來機遇。

(二) 市場回顧

二零一八年，因基本因素強勁及流動資金湧入，美國股市於大部分時間保持穩健，但是全年仍然錄得下跌，是自二零零八年以來首次。全年道瓊斯指數、標普500指數及納斯達克指數分別下跌5.6%、6.2%及3.9%。

受美元走強及美國加息等因素影響，亞洲區股票市場表現波動，除了印度外主要的亞洲市場紛紛報跌，跌幅由印尼的2.5%至韓國的17.3%不等。內地股市的表現遜於主要海外市場。上證綜合指數及深證綜合指數分別下跌24.6%及33.2%。

港股受外圍影響較大，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二零一八年全年分別下滑13.6%及13.5%。恒生指數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創出歷史新高，因中美貿易摩擦而開始調整，並在二零一八年十月跌至17個月以來的低位。

二零一八年港股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為1,074.1億港元，創下歷史新高，較二零一七年的882.5億港元上升21.7%。滬股通、深港通的合計平均每日成交額(包括買賣成交)為人民幣204億元，佔內地市場成交額的2.8%(二零一七年則平均為人民幣96億元，佔市場成交額的1.1%)。在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計的情況下，港股通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包括買賣成交)為人民幣108億元，佔香港市場成交額的5.9%(二零一七年則平均為人民幣86億元，佔市場成交額的5.6%)。

二零一八年，與恆生指數走低的情況相比，香港股權集資市場保持暢旺。二零一八年香港有218家新上市公司，較二零一七年的174家上升25.3%(含GEM轉主板公司)。二零一八年香港首次公開招股總額為2,865.0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的1,285.4億港元上升122.9%，為全球市場之首。二零一八年香港股本證券市場總集資金額為5,417.1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的5,813.9億港元減少6.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 競爭環境

對於內資券商而言，香港證券市場挑戰與機遇並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香港證券市場市值達38萬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底上升超過11%，全球排名從第7提升至第5，亞洲排名維持第3。同時，香港證券市場參與者不斷增加的趨勢放緩，截至二零一八年底，577家持牌法團是聯交所參與者，較二零一七年底增加22家，增幅3.9%，低於二零一七年的10.8%增幅。

(四)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來自於(i)經紀；(ii)企業融資；(iii)資產管理；(iv)貸款及融資；及(v)金融產品及投資。

經紀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紀服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錄得212.4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82.23百萬港元)，同比增長16.6%。

本集團經紀服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增長主要得益於證券經紀業務。於二零一八年，港股市場總成交金額增加，同時本集團機構銷售團隊努力發展公募基金及保險機構客戶，機構客戶數量及資產持續增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證券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錄得182.20百萬港元收入(二零一七年：160.36百萬港元)，同比增長13.6%。

未來本集團將通過研究服務及路演服務增強對機構客戶的服務黏性，並且以機構銷售業務帶動企業融資、資產管理等業務發展；積極擴充業務團隊，擴充經紀人隊伍，拓展營銷管道；積極探索互聯網證券發展模式，構建基於互聯網手機終端的線上客戶行銷和服務體系，以實現機構及零售客戶數量、資產的持續增長。

企業融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收入錄得211.3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23.29百萬港元)，同比取得大幅增長71.4%。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債務證券的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佣金收入為124.9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1.87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取得高達292.2%的增幅。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債券發行及承銷業務取得良好進展，客戶以中國背景國營或大型民營企業為主，涉及金融及地產等不同行業。參考彭博數據，二零一八年全年，本集團完成56支公募及私募G3貨幣計價債券(含優先股)的發行及承銷，協助企業融資約23.36億美元。此外，本集團固定收益類結構性產品發行業務錄得安排費收入24.99百萬港元。

本集團股權融資相關業務取得良好發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本證券的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佣金收入為50.2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0.67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取得143.0%的增幅。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完成保薦業務1個，已遞交申請的保薦項目3個，新簽署的合規／財務／獨立財務顧問項目有4個，完成16個首次公開招股承銷項目及8個二級市場配售項目。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股權融資業務通過一級市場及二級市場共協助企業融資金額約34.46億港元。其中，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IPO項目由本集團擔任獨家保薦人。本集團並參與完成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6)首次公開發行H股項目、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6)H股配售等較為大型的股權融資項目。

未來，股權融資業務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大專業團隊引進和建設，加強承攬、承做及承銷等全業務鏈環節，並提高品牌知名度，以整體提升業務水準和盈利能力。債券發行及承銷業務方面，將積極參與公募債、私募債、專項項目融資等各類項目，擴大機構客戶基礎，強化銷售力度，進一步推進業務總體發展。

資產管理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錄得19.23百萬港元的收入(二零一七年：12.92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48.8%。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首次發行了兩隻股權投資基金。截至二零一八年末，本集團管理資產規模(包括RQFII基金、私募基金及專戶理財等)達77.69億港元。

未來本集團將聚焦中國核心資產，繼續豐富產品類別，不斷提高資產管理業務的運營能力，打造品牌，同時一步豐富資產管理的產品種類和結構，提升資產管理規模。

貸款及融資

本集團貸款及融資業務在控制風險前提下平穩發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較上一年度增長37.9%至428.1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10.52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持續審視並修訂包括信用風險在內的風險管理政策，完善風險管理系統，強化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及營運風險職能，建立量化的風險管理模型。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波動，嚴格控制保證金融資規模，優化保證金融資業務結構。

金融產品及融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金融產品及投資收入(包括利息收入)錄得139.8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98.76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下降53.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主要為美元計價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的投資。二零一八年，受美國加息等多種因素影響，中國發行人發行的美元計價債券二級市場價格受壓，導致本集團金融產品及投資收入波動。本集團審慎評估發行主體的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及時調整和優化投資品種配置及投資組合久期，以取得更穩定的投資收益。

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穩健投資態度，以固定收益投資為主，審慎評估風險並優化投資組合。同時，由於宏觀因素影響下全球金融市場不確定性增加，本集團將及時採取對沖措施控制風險。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增加36.9%至23,343.8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53.7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增加49.7%至18,952.7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56.51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73.5%至7,571.0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63.0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各財政年度末/期末流動負債)提高，約為1.5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入淨額為335.8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08.48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為1,517.2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1.37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增加57.3%至10,394.9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8.4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之票據為62.85百萬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5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未償還票據與權益總額之比例)增加57.0%，至2.38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7)。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4,391.0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97.27百萬港元)。

前景及未來計劃

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把握中國「一帶一路」倡議、內地與香港兩地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及港股發行制度改革帶來的重大發展機遇。與此同時，全球金融市場仍有不確定性，監管亦日趨嚴格。把握機遇的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合規經營與風險管理的水準和能力。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夯實收費型業務基礎，審慎發展資本類投資類業務，探索發展資本中介型業務，從而優化整體業務結構，同時嚴格控制風險，努力提升股東回報。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於聯交所GEM上市。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發售價為每股1.33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發行開支)為1,288.2百萬港元。

招股章程 所披露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按招股章程分配之 所得款項用途(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之 尚餘所得款項		
	概約分配 百分比	概約動用 百分比	百萬港元 (概約)	概約動用 百分比	百萬港元 (概約)	概約待分配 百分比	百萬港元 (概約)
拓展貸款及融資業務	40%	40.0%	515.3	40.0%	515.3	零	零
開展自營交易業務 (現稱金融產品及投資)	20%	20.0%	257.6	20.0%	257.6	零	零
開展資本中介業務	10%	10.0%	128.8	10.0%	128.8	零	零
開展資產管理業務	8%	8.0%	103.1	8.0%	103.1	零	零
開展投資銀行業務	8%	8.0%	103.1	8.0%	103.1	零	零
開發機構銷售能力	4%	4.0%	51.5	4.0%	51.5	零	零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	10.0%	128.8	10.0%	128.8	零	零
總計		100.0%	1,288.2	100.0%	1,288.2	零	零

附註：招股章程所載實施計劃以招股章程相關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預期發售價中位數為基準。分配百分比反映實施計劃所載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之百分比，而實際分配金額已作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GEM上市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之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分配，逐步將其於GEM上市之所得款項用於各項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涉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質押資產主要用作抵押其他借款及來自經紀之保證金貸款的債務證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聘任20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為187.0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63.56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每股0.023港元之末期股息。更多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

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架構並實施合規及運營手冊，當中載有若干信貸政策、運營程序及其他內部控制措施，控制業務中與信貸、流動資金、市場、運營有關的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及監控有關主要業務單元的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識別風險、批准交易限額及信貸限額，以及更新的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變化；

本集團已實施「瞭解您的客戶」程序及信用核查，以確定潛在客戶的背景；對潛在客戶執行信貸評估（尤其是在本集團貸款及融資業務中），並要求期貨經紀客戶及貸款及融資客戶提供存款或可接受的抵押品（視情況而定）以盡量降低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控貸款及融資客戶的保證金比率及貸款與估值比率，並在預見客戶可能不履行其義務的情況下採取適當措施來彌補或盡量減少損失；及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業務單位負責人會定期審查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授予客戶的信貸額度，以確定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在面臨不利市場變動時尤為如此；及本集團已在授予經紀以及貸款及融資客戶的交易限額、信貸額度及信貸期限方面制定了信貸政策，並會持續審查及修訂該政策；及對未收回保證金貸款執行定期審查以評估信貸風險敞口。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處理、監控及控制潛在流動性風險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如《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維持流動性及財政資源要求；

本集團已就管理及批准使用及分配資本建立多層次授權機制及內部政策。對任何承擔或資金流出(如採購、投資及貸款等)設定授權限制，並評估該等交易對資本水準的影響；

本集團主要通過自多家銀行取得的銀行借款滿足融資需求。本集團亦採取嚴格的流動性管理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滿足適用法律規定的資本要求；及

就保證金貸款及放債貸款，本集團按合計及單筆貸款基準設置限額及控制範圍。

市場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監察及控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價格風險；

在從事任何該等新交易或推出任何有關新業務之前，本集團各業務線均有具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的人士討論及評估與之有關的市場風險；

本集團會審閱若干業務線(如資產管理及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的市場風險限制，以對風險進行管理，並定期審查及調整本集團市場策略，以應對經營業績、風險承受水準及市況的變動；

本集團的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制定不同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選擇標準，限制投資產能過剩及存在負面報道的產業及企業，並跟蹤及監控宏觀經濟趨勢及投資集中率，以優化本集團的投資策略；本集團將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多元化，限制任何單一產品、客戶或投資類型的投資規模，並持續跟蹤發行人的運營、信貸評級及償債能力的變動情況；及

本集團同時評估不同類型債券的利差水準、相對投資價值、相對收益、收益率曲線形態、主要風險、流通量及獲利能力，並控制債務證券投資的投資期限；及時監控投資，包括交易倉盤、未變現的損益、風險敞口及交易活動，並擁有根據整體或單一債券的情況建立設定預設點數以止盈或止損的機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以港元以外貨幣為單位的交易。本集團的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以美元計價的債券投資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為主。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匯率走勢，並適時採取對沖措施，以避免因美元計值貨幣項目而產生的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固定利率的應收貸款及固定利率的債務證券。作為金融資產計入的債務證券，其價格以公允價值計算時將受到市場利率的影響，本集團已採用美元國債期貨等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有可能面對主要來自銀行結餘、有擔保保證金貸款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利率風險敞口，確保利率風險維持可接受水準。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上，這是由本集團持有的港元及美元計價的金融工具導致。

營運風險

本集團設有負責人員監督日常經營、控制及監控合規事宜並解決交易問題，並根據監管及行業規定為各業務職能部門制訂並更新運營手冊，以規範本集團的運營程式及減少人為錯誤；

本集團日常經營設有授權等級及程序，並設有監察系統，以實時監控本集團的業務單元及員工的交易活動。

非執行董事

楊華輝先生（「楊先生」），53歲，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

楊先生現為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會主席。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興業國際信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長。彼曾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上海證券業務部副經理。彼曾擔任興業證券公司上海業務部總經理、興業銀行上海分行黨委委員及副行長、興業銀行杭州分行黨委書記及行長，以及聯華國際信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楊先生獲委任為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興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該等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黃奕林先生（「黃先生」），50歲，博士研究生，中共黨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十八年經驗。

黃先生現擔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及興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兼執行董事，以及興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彼曾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發中心總經理、客戶資產管理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兼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固定收益與衍生產品部總經理、固定收益事業總部總經理等職務。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黃先生亦獲委任為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興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黃金光先生（「黃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調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運營的整體管理以及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日常管理。黃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

自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黃先生先後擔任興業證券集團南平營業部職員及副總理事。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黃先生擔任興業證券集團成都營業部總經理。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黃先生先後擔任興業證券集團辦公室主任及經紀部運營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黃先生同時擔任興業證券集團經紀部運營總經理及興業證券集團杭州營業部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黃先生先後擔任（其中包括）興業證券集團辦公室主任及融資融券部總經理。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會長。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黃先生擔任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目前，黃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汪詳先生（「汪先生」），39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行政總裁。汪先生主要負責協助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業務運營進行全面管理，並參與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日常管理。汪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加入本集團之前，汪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興業證券集團並擔任其證券投資部研究分析師。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汪先生擔任興業證券集團證券投資部經理；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汪先生擔任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助理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汪先生擔任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目前，汪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汪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取得英國赫特福德大學會計與金融管理碩士學位。



曾艷霞女士（「曾女士」），42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曾女士主要負責協助行政總裁對本集團財務運營方面進行全面管理及監督，並參與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日常管理。曾女士於金融服務業擁有約十二年經驗。

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興業證券集團會計及財務部，隨後先後擔任其內部部門經理、總經理助理、副主任及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曾女士擔任興業證券集團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曾女士擔任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曾女士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曾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中國中南財經大學（曾用名），取得註冊會計師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畢業於中國武漢大學，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彼亦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及註冊執業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瑛女士（「洪女士」），68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洪女士於會計行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洪女士亦為中國資深執業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聯席會員。目前，洪女士為北京富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法人代表，該公司提供企業核數、會計及諮詢服務，總部位於中國。洪女士亦為北京富勤國際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人代表，以及富勤國際（亞太）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董事兼理事。洪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杭州萬事利絲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洪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由長江商學院、哥倫比亞商學院及倫敦商學院聯合推出的金融行政總裁課程，並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獲得美國金門大學頒發的行政管理證書。

董事履歷詳情

洪女士曾任下列公司的董事。洪女士確認，就其所知，該等公司解散並無對其造成任何負債或責任。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富勤國際(香港)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無；自註冊成立以來並不活躍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Fortune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無；自註冊成立以來並不活躍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田力先生(「田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田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十八年經驗。田先生為上海圖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戰略投資、資產管理及提供企業顧問服務的公司)董事，其目前亦擔任長城華西銀行(前稱德陽銀行)及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會董事。為免生疑問，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與興業證券相同，為福建省財政廳擁有部分權益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彼亦為New York Institute of Finance Inc.董事，以及分別為上海力鼎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惠盛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田先生的過往從業經驗包括：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擔任中銀國際有限公司集團執行董事及金融機構主管。

田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理工大學(前稱為中國人民解放軍工程兵工程學院)，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取得美國克利夫蘭州立大學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取得美國杜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田先生曾任下列公司的董事。田先生確認，就其所知，該公司解散並無對其造成任何負債或責任。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禾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無；自註冊成立以來並不活躍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被除名	不活躍

秦朔先生(「秦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秦先生曾任《第一財經日報》的總編輯。目前，秦先生為廣州市匯志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深圳市博商管理科學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進行交易的諮詢公司)的獨立董事。秦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歐派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33.SS)之獨立董事。

秦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取得新聞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北嶺分校，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其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業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已載於本報告第9至16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及截至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6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23港元。末期股息將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或其前後派付。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儲備

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6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3,935,336,356港元。

物業及設備

本年度本集團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來自5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的外部客戶收入不足14%。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80頁。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楊華輝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委任)

蘭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黃奕林先生

執行董事：

黃金光先生(行政總裁)

汪詳先生

曾艷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瑛女士

田力先生

秦朔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b)條，黃金光先生、洪瑛女士及田力先生須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而作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報告日期後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	變動詳情
洪瑛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杭州萬事利絲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黃金光	月薪已修訂為250,00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會長
汪詳	月薪已修訂為200,00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曾艷霞	月薪已修訂為180,00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將一直生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固定委任年期三年委任，而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集團貢獻的時間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黃奕林	實益擁有人	2,264,384	0.06%
黃金光	實益擁有人	9,263,389	0.23%
汪詳	實益擁有人	8,131,197	0.20%
曾艷霞	實益擁有人	7,204,858	0.1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法團(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興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73,653,644	51.84%
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073,653,644	51.84%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073,653,644	51.84%
嘉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投資經理	293,232,000	7.33%
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93,232,000	7.33%
China Credit Trust Co., Ltd.(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93,232,000	7.33%
豪康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5,853,089	5.15%
崇業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05,853,089	5.15%
陳家泉(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205,853,089	5.15%
楊志英(附註5)	配偶權益	205,853,089	5.15%

附註：

1. 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興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興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hina Credit Trust Co., Ltd 持有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以及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嘉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ina Credit Trust Co., Ltd 及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嘉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家泉持有崇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0%，並為豪康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或當作於崇業控股有限公司及豪康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楊志英為陳家泉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志英被視為或當作於陳家泉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知會本公司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享有利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董事概無於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訂立於本年度內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各節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並不知悉曾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任何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其他非現金利益及／或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及有關董事所付出時間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本集團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補償的市場水平、各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業績，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補償方案。

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集團貢獻的時間以及本集團業績，審閱及釐定其薪酬及補償方案。

上市規則第 13.21 條項下之持續披露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借款方」)與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貸款方)(「貸款方」)就為數 3,380,000,000 港元為期 36 個月之貸款融資(「貸款」)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按融資協議的條款，若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任何違約事件，貸款方可以給予借款方通知：(i) 取消全部或部分貸款；及／或(ii) 宣佈融資協議項下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計或結欠款項立即到期並須予以償還；及／或(iii) 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按要求償還：

- (a)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 51%；或
- (b)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無或不再擁有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管理控制權」指就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間而言，(i) 本公司大多數在任董事由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及(ii)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的管理策略及政策擁有控制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融資協議對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施加的上述特定履約責任仍繼續存在。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興證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訂立了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興證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諮詢服務」)(包括提供經濟信息諮詢服務)及幫助本公司收集及分析中國的宏觀經濟資訊、行業動態及市場資訊。有關安排的主要原因是降低本集團的員工及其他經營成本。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興證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上述服務的建議上限金額分別約為8.2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及12.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與興證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訂立補充服務協議(「補充服務協議」)，據此，(a)除諮詢服務，興證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下列服務：(i)向中國核心區域的本集團客戶提供服務及支持(非受規管活動)，例如定期拜訪客戶、向客戶提供非受規管諮詢服務及維持客戶關係；(ii)品牌建立及推廣；及(iii)提供跨境信息科技支持(「新服務」)；及(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諮詢服務或新服務應付興證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之年度上限由12.1百萬港元修訂為3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興證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重續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修訂)(「重續服務協議」)，以將年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興證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提供上述服務之建議上限金額分別為68百萬港元、105百萬港元及15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興證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支付諮詢服務費21,615,877港元。

釐定交易價格及條款時，已遵守招股章程所述定價政策及指引。興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的51.84%權益，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興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興證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100%的權益。因此，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進行若干程序以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發出載有其就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之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確認本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具體協議的簽訂及執行均已遵循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本公司確認關連方交易不會分類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本年度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興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其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香港或本集團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地區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惟在任何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持有不超過5%股權(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而於任何時候有關上市公司須至少有一名股東(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如適用))於相關上市公司的股權高於有關控股股東(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者則除外。

於本年度內，控股股東已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遵循不競爭契據，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各控股股東已遵守及妥為履行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所有承諾。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支付了約1,015,500港元的慈善捐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確定享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第2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的法例均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文規定，每名董事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虧損、損失及開支。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保障彼等因履行其職責或相關事宜時可能要承擔的法律責任。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內，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

本集團重視節能環保的重要性並植根於企業文化，並透過推廣數碼化文件及善用廢紙以鼓勵其僱員盡量減少浪費紙張。本集團亦在工作區域內將節能燈取代日光燈藉以參與減碳計劃。相關政策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4至55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已發行股份 25% 由公眾人士持有。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有關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華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承諾以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最佳利益維持企業管治的高水平。本公司一直致力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所有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權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向董事委員會授出多項責任，有關責任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書。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以真誠態度履行職責，並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且於任何時候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楊華輝先生(主席)
黃奕林先生

執行董事

黃金光先生(行政總裁)
汪詳先生
曾艷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瑛女士
田力先生
秦朔先生

董事之間並無任何有關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的關係。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並於有業務需要時更頻密舉行會議，以制定整體策略、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已授予管理人員若干職責及權力以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董事會例會的通知於舉行會議前至少十四日送交全體董事。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則會發出合理通知。會議議程連同所有相關會議資料，於各董事會例會前至少三日及其他會議的協定期限送交全體董事，向彼等提供充分資料以便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直接獨立聯系管理層。

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於合理通知的合理時間下可供任何董事查閱。各董事均有權索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獲取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此外，於適合的情況下，本公司容許董事在履行職務時尋求獨立專業建議。

於本年度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非執行董事：			
楊華輝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委任)	7/7	1/1	1/1
蘭榮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奕林先生	8/8	1/1	1/1
執行董事：			
黃金光先生(行政總裁)	8/8	1/1	1/1
汪詳先生	8/8	1/1	1/1
曾艷霞女士	8/8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瑛女士	8/8	1/1	1/1
田力先生	8/8	1/1	1/1
秦朔先生	8/8	1/1	1/1

* 分母代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董事任期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次數。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之有效性而採取之方針。

根據該政策，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董事會將會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該等目標之合適性及為達致該等目標所採取之程序。本公司在釐定董事會之最佳組合時，亦將不時考慮其自身之特殊需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區分必須清楚列明，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楊華輝先生為主席及黃金光先生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明確區分，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而行政總裁則負責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政策，並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規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瞭解。董事亦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定期更新資料，以便整體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為協助董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座談會，務求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之出席／接受培訓的記錄載列如下：

姓名	培訓類別
非執行董事：	
楊華輝先生	A及B
黃奕林先生	A及B
執行董事：	
黃金光先生	A及B
汪詳先生	A及B
曾艷霞女士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瑛女士	A及B
田力先生	A及B
秦朔先生	A及B

附註：

A： 出席課程／講座／會議

B： 閱讀期刊／書面培訓教材／更新資料

委任及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僅可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僅可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合資格接受重選。此外，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任期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內，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委聘其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付／應付外部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1,948,400
非核數服務	1,138,694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以書面形式制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奕林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及田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洪瑛女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
- 提名及監督外部核數師；及
- 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履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及報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業績及報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及報告及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業績及報告，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
- 與核數師進行檢討及討論，以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照會計準則編製；
- 就續聘核數師作出建議；及
- 審閱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舉行 審核委員會會議數目
洪瑛女士(主席)	4/4
黃奕林先生	4/4
田力先生	4/4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以書面形式制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楊華輝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田力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履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i) 檢討董事之薪酬待遇；
- (ii) 就委任新任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iii) 就委任新任非執行董事之建議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舉行 薪酬委員會會議數目*
田力先生(主席)	2/2
楊華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委任)	1/1
蘭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1/1
秦朔先生	2/2

* 分母代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董事任期內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以書面形式制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楊華輝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楊華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制定提名政策及執行提名政策；
- 物色合適且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委任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履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i) 檢討董事會成員架構、規模及組成；
- (ii) 制訂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iv) 就委任新任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v) 就採納提名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舉行 提名委員會會議數目*
楊華輝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委任)	1/1
蘭榮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1/1
田力先生	2/2
秦朔先生	2/2

* 分母代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董事任期內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提名政策

目標

在本公司董事會需要增加董事人數或填補臨時空缺時，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及提名合資格的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委任；以及向股東推薦於股東大會上退任重選董事。

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在推薦人選時將參考以下因素：

- 候選人應無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或規例，或影響妥善執行董事職責的利益衝突；
- 候選人的技能、經驗、獨立性和知識是否均衡；
- 候選人必須願意和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來處理本公司的事務，以及勤於履行董事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如適用)的責任；及
-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提名程序

委任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基於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建議及／或股東的推薦，物色董事候選人。
- (ii) 提名委員會審查候選人的資格，以確定哪些候選人最能符合董事會的要求和期望的標準。
- (iii) 提名委員會就候選人的評核及遴選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 (iv)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
- (v) 董事會正式提名列入候選人名單以在股東大會上推選或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

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考慮各退任董事，並評估每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i)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ii) 董事會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的各退任董事。
- (iv) 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 (v)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重選董事。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監督編製財務報表(該等報表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的責任。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須選定及貫徹應用合適會計政策及準則。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董事會致力實行具效率且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所有既定框架內的相關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內部核數師獲委派定期檢討本集團有關經營、財務及合規方面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將向管理層報告審核檢討結果或違規行為(如有)及就實施必要步驟及行動以提高本集團內部監控向彼等提供意見。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屬足夠及有效，且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公司秘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僱員，且熟悉本公司之日常事務。公司秘書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相關培訓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增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其年度及中期報告向其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之消息。本公司網站(www.xyzq.com.hk)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

與股東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提供有效平台。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均樂於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將就每項實質上獨立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公告及通函均於本公司網站(www.xyzq.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一套股息政策。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董事會致力實現股東權益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的平衡。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每年派息總額將不少於該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之40%，惟須受以下因素所限：

- 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營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要求；
- 適用法律及法規限制；
- 本集團貸款人施加有關派付股息的限制；
- 本集團控制業務的總體經濟狀況、商業週期，以及對本公司業務、財務表現及狀況具有影響力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會不時於適當情況下審閱股息政策。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每項事項將以個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適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地點可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呈書面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

要求須列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目的，並須由要求者簽署及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2樓全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如股東擬於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該等股東須將該等建議的書面通知，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2樓全層）予公司秘書。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查詢須以書面提出並隨附提問者的詳細聯絡資料，並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2樓全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或電郵至 ir@xyzq.com.hk。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由正式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擬獲提名的人士除外）簽署表明其提名參選人士意向的書面通知連同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應提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2樓全層），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期限最短不得少於七日，且送交有關通知的期間將於寄發本公司為有關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書面通知須列明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該人士的履歷詳情。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的規定，本集團謹此呈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主要介紹了本集團圍繞「創造可持續發展的價值」主題下的在創造客戶價值、提升僱員價值、關注股東及投資者價值、挖掘社會責任價值、踐行生態環境價值等方面工作的信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本集團致力為股東、持份者及客戶創造正面價值及實踐以下目標：

提升持份者可持續價值。本集團十分重視與各持份者的多渠道交互溝通。堅持「提升員工價值、創造客戶價值」的核心價值觀，通過打造專業化的多元產品，以滿足客戶不同需求；尊重僱員多樣性，並為其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及福利待遇和健全的職業發展前景及培訓；承諾為股東和投資者爭取最佳利益和滿足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願景。同時，為實現本集團與社會的和諧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積極關注並主動參與社區民生建設，將回饋社會作為實現價值的重要方式之一。

踐行生態環境可持續價值。本集團十分關注自身運營對環境的影響，積極推廣綠色辦公室、低碳出行等政策，以降低能耗、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大氣排放物。為了達到更突出的環境表現，本集團計劃通過多種渠道推動可再生能源及保護環境資源，從而實現本集團與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致力發展可持續金融。本集團作為一家金融服務機構，十分關注為上下游公司提供綠色金融服務，從而起到保護和改善生態環境的作用。本集團積極探索將環境、社會等因素納入到各項業務考慮範疇，也會逐步加大包括對投資、融資的項目在環境和社會方面進行評估，以此逐步實踐本集團與環境、社會的協同可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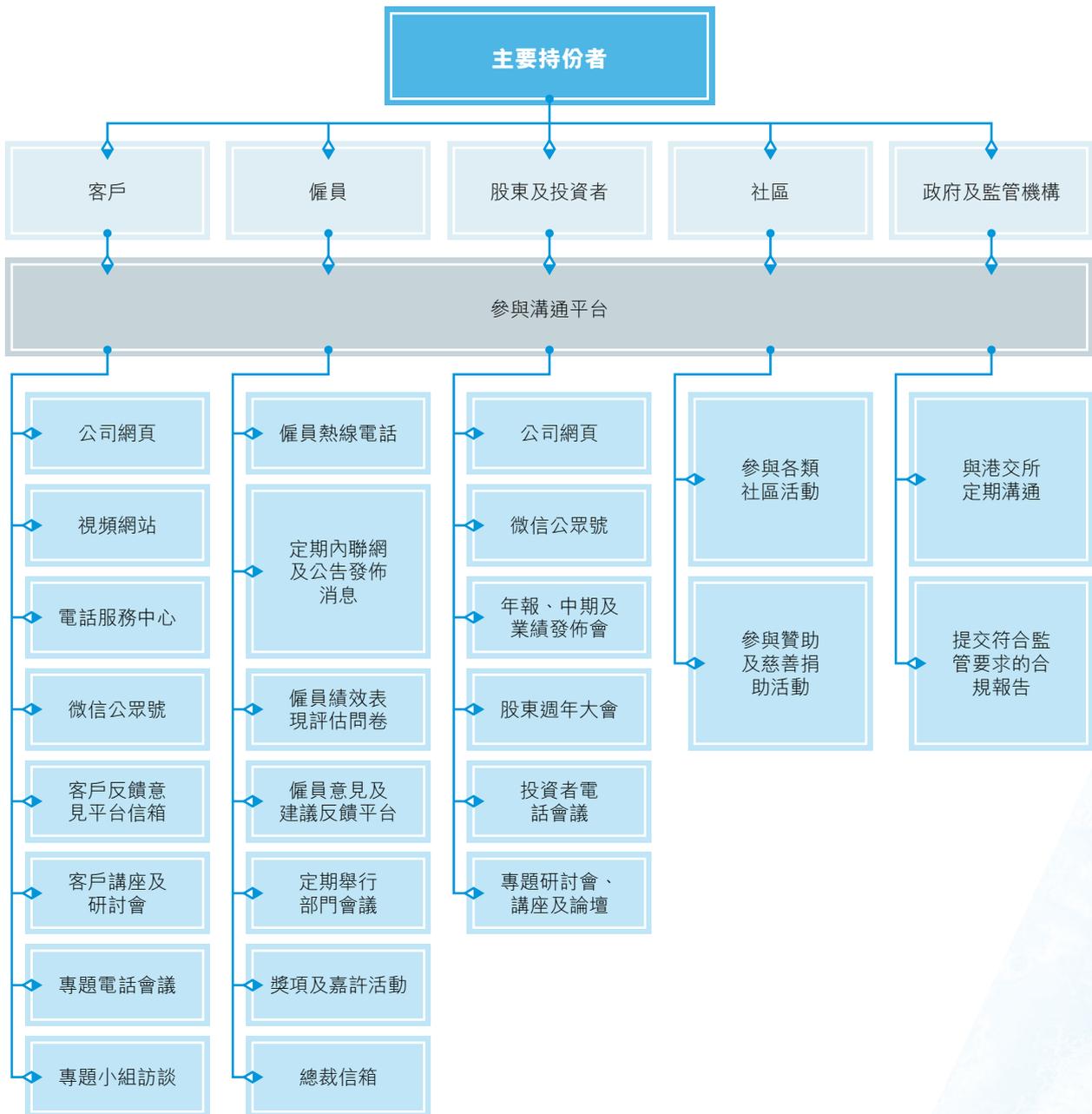
履行社會及環境方面的責任是本集團的使命。本集團將繼續為持份者創造更大的價值，支持慈善與環保，參與民生改善，並為社會與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做出貢獻。

下文詳細闡述本集團在提升持份者可持續價值，踐行生態環境可持續價值及致力發展可持續金融等範疇的方針。



重視持份者意見

本集團十分重視持份者的意見，並採用多元化溝通方式和平台與不同持份者進行高效互動。本報告經管理層討論，將各持份者關注的重點納入考慮範圍後進行撰寫，以回應其對本集團的期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創造客戶價值

本集團堅持「專業化、規範化、市場化」的戰略指導思想及「以客戶為中心」的優質服務意識，通過證券業務、環球期貨、企業融資、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固定收益及其他投融資業務提供能創造價值的產品和專業服務，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致力與客戶建立可持續發展的關係。

多方位全面認識客戶

為了向客戶提供最佳服務，及將客戶及本集團自身運營風險減至最低，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前，本集團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立其每位客戶的真實和全部的身份、每位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在創造可持續發展價值的背景下，本集團積極探索將環境、社會等因素納入到認識你的客戶需要考慮的範疇中，並將環境和社會因素的考量延伸到本集團各項與客戶相關的業務中，例如盡職調查、客戶評估等，以此逐步實現本集團與環境、社會的協同可持續發展。

綜合服務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

本集團借助大陸與香港金融市場一體化程度的上升及近年來中國資本的國際化趨勢，不但與龐大的中國投資者客戶群體建立了互信的關係，更積極開拓環球投資市場機會及接觸各地的客戶，致力於實現客戶來源多樣化，尤其是本土化，並為機構客戶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全面優質的服務。

本集團為希望於市場波動中獲利的客戶提供全方位的經紀服務，代表客戶買賣香港上市股票、期貨、期權、其他證券，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亦可通過外部經紀在海外交易所(包括美國、台灣、新加坡、澳洲、英國及德國)買賣證券與期貨，此等經紀(或其代理)於各自的司法管轄區持有交易有關證券的牌照。本集團為希望通過槓桿獲取最大利益或通過外部融資滿足業務需求的客戶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本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包括擔任尋求於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的公司的保薦人，包銷首次公開發售及二級發售中的股份及包銷債券發售，以及就融資策略的制定為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本集團為希望尋求風險與增長機會最佳平衡及利用資產創造價值的客戶提供資產管理產品。本集團也向客戶提供由第三方開發的私人財富管理產退休金計劃。廣泛的服務供應組合使本集團在不同服務領域積累專業知識，提供定制化產品或服務及符合客戶需求的建議。

與客戶建立多渠道交互式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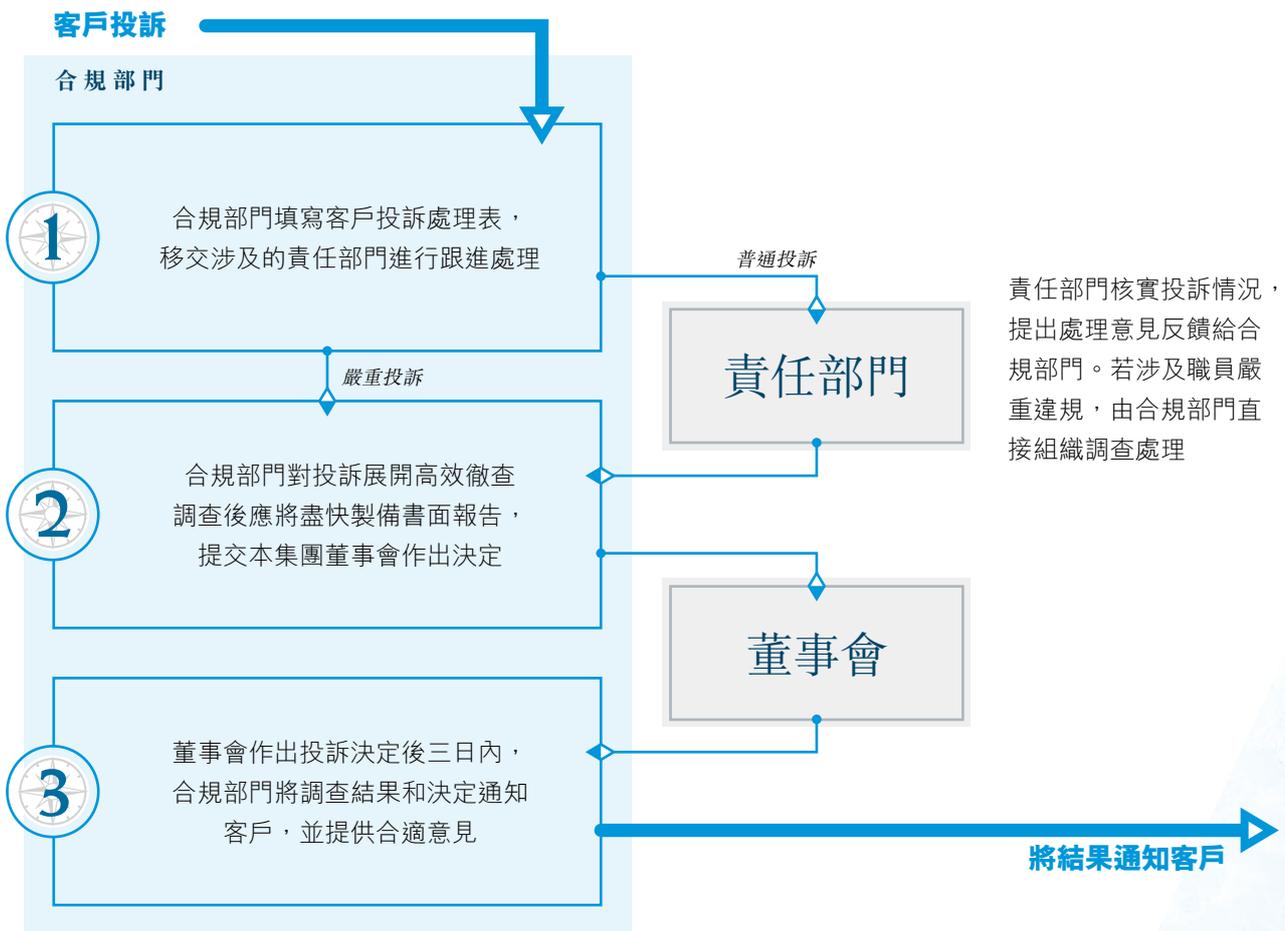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專業資深團隊不但具備紮實的業務知識及豐富行業經驗，掌握資本市場及金融業的最新發展動態，同時能夠配合最新信息科技定期瞭解客戶需求及對本集團各方面表現的意見和期望，從而更貼切地為客戶提供整體業務鏈、優質的綜合金融服務。

本集團通過微信公眾號為客戶提供最新市場研究報告、即時市場資訊、個股情況、及預約開戶等多種服務；通過視頻網站發佈由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市場拓展部聯席董事周嘉儀每星期播報的每週快訊，與客戶分享宏觀、行業等專題及熱點；開展定期電話會議根據市場變化情況適時組織機構客戶開展專題及熱點研討，相關客戶可通過電話撥號的形式遠程參加會議研討，及時收到市場信息；及據市場環境和行業週期的變化，結合客戶對宏觀、行業、市場等關心的主題舉辦各類小型專題會議，與相關機構客戶進行研討或推介本集團重要研究成果。

客戶投訴處理及改進機制

為提高本集團服務水平，更好地贏得客戶的信賴，本集團根據證監會對持牌法團的監管要求和各持牌附屬公司業務開展及加強客戶投訴管理工作的需要，本集團合規部制定了完善的投訴處理工作規定。樹立「以客戶為中心」的優質服務意識，對任何客戶投訴均應認真處理，遵循投訴處理程序，以確保所有投訴均得到公平、公正及迅速的處理。本集團委任合規部門負責人為投訴主任，合規部門管理客戶投訴處理工作，負責客戶投訴的處理。通過對客戶投訴涉及情況進行歸納整理和分析研究，合規部門及責任部門提出業務規範和改進的意見，並針對客戶投訴反映的問題加強和改進工作；若投訴處理已經完結，本集團也會定期與提交投訴的客戶進行跟進。

客戶投訴處理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護客戶私隱和客戶資料管理

為引導公司及全體僱員在服務客戶時均力爭遵守最高商業道德標準，以及幫助本集團增強自我約束能力，從而促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運作，本集團制定了執業道德政策及行為準則《合規手冊》。保護客戶私隱作為對客戶高度負責的基礎和職業道德的體現，本集團一直以來奉行著嚴格的保密原則：採取適當措施保護公司的保密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人洩露保密信息；不得不恰當的使用保密信息。除了依據法律和監管規定披露和提供保密信息外，不得洩露任何保密信息。為此，本集團採取了一系列具體措施，以警示全體僱員在服務客戶時關注客戶私隱問題，例如僱員受僱於公司期間及終止僱傭之後，均應對所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擔保密義務；在辦公區域以外的任何場所，特別是無權接觸公司保密信息的人員在場時，須謹慎討論有關保密信息；應妥善保管使用載有保密信息的文件；銷毀處理丟棄載有保密信息的文件。

其次，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佈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直接促銷新指引》有關監管規定，本集團制定了《直接促銷行為管理規定》以保證對使用客戶資料作直接促銷行為進行足夠的監察，從而做好本集團對客戶資料的管理工作。本集團規定在使用客戶個人資料做直接促銷前，須取得客戶同意，並且客戶可以隨時更改同意將其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與否的指示，本集團需要進行即時更新。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獲證實的遺失客戶資料投訴。

提升僱員價值

本集團視僱員為重要資產，秉承「艱苦創業、勤勉敬業、廉潔自律、勵精圖治」的興業精神，堅持「提升僱員價值」的核心價值。「以人為本」，不斷完善人力資源管理機制，積極著眼於僱員的生活與成長需求，努力為僱員提供一個樂觀積極、和諧多元化、可持續發展的工作環境。

尊重僱員多樣性

為了規範本集團招聘管理工作，確保本集團能夠科學合理選拔、適時有效地招聘各類優秀合適的人才，滿足持續發展的人才需求，本集團在招聘管理工作時遵循「專業導向、科學選拔、規範管理、親屬迴避」的原則，強調專業化和市場化，採取公平、公開的招聘政策。本集團依據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規定的《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平等機會委員會發佈的《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佈的《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及《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等相關法律條例制定了所有僱員必須遵守的《僱員手冊》以保證各類人士，不論性別、年齡、國籍、身體是否有缺陷等，在本集團都有獲得尊重及平等的就業機會和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禁止就業歧視和強迫勞動，堅決杜絕僱傭童工。

僱員情況匯總

性別

男	119人
女	83人

現有員工年齡分佈

30歲以下	58人
31歲至40歲	82人
41歲至50歲	49人
50歲以上	13人

地區

香港	148人
內地	51人
加拿大	1人
台灣	1人
美國	1人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男	7.08%
女	4.90%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30歲以下	4.36%
31歲至40歲	4.90%
41歲至50歲	2.18%
50歲以上	0.5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有202僱員(包括董事)，其中男性僱員119人佔總僱員的59%，女性僱員83人佔總僱員數41%。31歲至40歲僱員是集團的主力軍，佔總僱員數41%；本集團提倡給青年一代僱員更多發展機會，30歲以下共58人，而50歲以上僱員僅13人。本集團深耕香港市場，香港本地僱員148人，內地背景僱員51人，加拿大背景僱員1人，台灣1人及美國1人。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關於歧視個案的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業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致力於給僱員提供一個理想的事業平台和職業培訓發展平台，不斷完善績效考核體系，為僱員創造公平公正的發展環境，同時提供順暢的職業發展途徑，打通僱員向上發展的空間。本集團培養開放交流的文化，鼓勵僱員隨時與主管探討對事業的抱負或想法。為此，本集團會定期進行僱員表現檢討，讓主管更瞭解每個僱員的強項和優點，共同挖掘事業發展機會。僱員的任用與晉升由僱員工作表現、能力及績效考核情況決定，對表現特別突出的僱員，本集團可予破格晉升。

本集團始終關心、關注僱員成長，對僱員培訓和發展投入充足資源以維持僱員競爭力，並高度重視和鼓勵僱員培訓。每個申請香港證券及期貨從業員工會提供的持續進修培訓班的持牌僱員可獲得每受規管活動類別港幣500元學費的補助，每人每年最高申請限額為港幣1,000元，實報實銷。同時，本集團提供各類培訓資源和渠道，致力於建立完善的培訓體系，包括新僱員入職導向培訓、在職培訓、進修、管理者提升培訓等，幫助僱員在本集團內部及未來職業道路有更高水平的工作表現。

薪酬福利與待遇

本集團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的有關勞工、人權的法律法規，通過建立健全的勞動合同制度、完善薪酬福利體系、加強職業健康管理等措施，保障僱員合法權益。根據建立的薪酬考核體系，將僱員發展、個人績效、組織績效等因素納入制定僱員薪酬的考量範圍。為吸引優秀人才留任，本集團會為僱員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同時，本集團也提供完善的福利保障，包括酌情表現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重大疾病及意外傷害保險、因工受傷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獲得補償等。

平衡工作與生活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健康、人性化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在香港德輔道中無限極廣場及香港康樂廣場交易廣場3期擁有三個總面積近30,786平方呎的辦公室。辦公室範圍已安裝緊急電力系統及長期照明系統，各出入通道均安裝有中、英文「出口」的照明顯示板，以及提供緊急事故(尤其是火警)時逃離工作間的出路指示；並配備供休息、茶歇、母嬰室及舉行非正式會議的區域，讓僱員可以舒適辦公地同時進行短暫休息，以保證更有效率地工作。



本集團相信僱員在工作與生活取得平衡時，將會在工作中有更出色的表現，因此鼓勵僱員在工作之餘追尋個人興趣，達至身心健康。一方面，本集團重視僱員家庭和諧，努力營造體貼家庭需要的工作環境，通過待產假、產假、婚假、喪假等，讓僱員有效地處理工作與生活。另一方面，本集團會定期為僱員及其家屬舉辦有益身心健康的體育及康樂活動，包括僱員聯歡晚宴、季度生日會、羽毛球、乒乓球、高爾夫球等各類球類運動、不同興趣班等，幫助僱員舒緩工作壓力，進行自我提升。



關注股東及投資者價值

本集團承諾為股東和投資者爭取最大利益和滿足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願景，不遺餘力地打造多元化的產品和專業化的服務；並協助股東和投資者深入瞭解市場形勢。本集團致力成為一家國際化的綜合型金融服務公司。

本集團通過多渠道溝通和交流，例如微信公眾號發佈最新市場研究報告、即時市場資訊，定期舉行研討會、講座和論壇等，以此提高股東和投資者對投資的認知水平。同時，本集團會通過每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加強集團管理層與股東之間的溝通，並在中期業績發佈及全年業績發佈會舉行新聞發佈會等，向股東及投資者展示本集團取得的效益及業務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在公司經營業績、公眾形象、海外拓展的成果，及海外品牌樹立工作上取得的卓越表現。

- 證券時報「2018香港優秀財富管理機構君鼎獎」
- 港交所「2018期貨內地經紀最快增長獎」
- 新浪財經「2018港股上市公司金獅獎」「最具成長性上市公司」
- 鳳凰網2018年度港股金融機構價值榜「金吾獎」—「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
- 智通財經「2018年金港股最具價值金融股公司」

挖掘社會責任價值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成為推動社會發展、積極服務社區的主力軍，堅持將共建美好社會和回饋社會作為實現企業價值的重要方式，積極關注並主動參與社區民生建設及承擔社會責任，持續開展公益事業，努力實現本集團與社會的和諧可持續發展。

構築嚴密而有效的反腐反洗錢隔離牆

金融服務業在支持社會反腐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基礎性作用，本集團也一直堅持推動誠信廉潔社會環境的建設。本集團要求所有職員應保持應有的誠信及操守並在處理各項事務時符合應有的道德標準、堅持誠信及公平原則。本集團所有職員均受《防止賄賂條例》規管，在香港境外的僱員亦必須遵守當地有關防止賄賂的法例。反洗錢工作不僅影響到金融秩序的安全穩定和社會的公平正義，而且直接關係到國家戰略利益，因此本集團致力於嚴格遵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編製了《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工作規定》，採取措施以履行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責任，提高全體職員對此類活動所承擔的義務和責任的意識。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隔離牆」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避免客戶的機密資料或交易活動洩密，以及避免產生利益衝突及內幕交易。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關於貪污及洗錢的訴訟。

積極服務社區支持公益事業

本集團在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服務外，也根植本地社群，積極參與各種社會發展和公益項目，關注社會上需要幫助的群體。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集團獲得香港保良局頒發「陽光企業大使」— 兒童助養「家舍贊助」計劃感謝狀。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獲得「商界展開懷」計劃的嘉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的員工積極參加興業銀行香港分行「2018環保健康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的義工在香港保良局組織下探訪居住在九龍觀塘雲漢村漢柏樓的獨居及雙老長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的義工探望寄養兒童；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的義工在香港保良局組織下陪同長者逛香港工展會。本集團將會繼續鼓勵僱員參與義務工作服務社群、積極與非政府機構建立策略性關係，以進一步拉近本集團與社區的緊密聯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生態環境價值

本集團高度關注自身營運對環境的影響，鼓勵通過提高能源及資源利用效益、推行綠色辦公室政策、積極探索綠色金融服務等，履行本集團對環境保護的承諾，進而實現本集團與環境的和諧可持續發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積極參與世界自然基金會的「熄燈一小時活動」，並承諾珍惜自然資源以守護地球的未來、實踐可持續的消費模式、減少浪費，同時盡量使用可再生能源，將這概念推而廣之。

環保表現及低碳政策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排放量 (以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1	14.71
範圍2	336.37
範圍3	80.82
總計	431.90

本集團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為不可避免的商務旅行選擇直航航機；善用視頻會議進行研討會，以此取代非必要的海外公幹。本集團計劃通過購買碳排放額來推動可再生能源及保護環境資源，並計劃參與碳抵銷計劃。於本報告期內，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包括對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亞氮的排放量，其中甲烷和氧化亞氮的排放量根據全球暖化潛能值(GWP)轉換為二氧化碳排放量，故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相應的二氧化碳排放當量合計，包括範圍1、範圍2及範圍3，其中範圍1排放計算公司車輛的使用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共14.71噸二氧化碳當量；範圍2計算電力使用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336.37噸二氧化碳當量；範圍3計算包括廢紙回收運送至堆填區填埋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80.82噸二氧化碳當量。本集團整體共產生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431.90噸二氧化碳當量。

直接能源使用

無鉛汽油總耗量	5,433 公升
無鉛汽油耗能強度	5.41 公里/公升

間接能源使用

購買電力的總耗量	425,783 千瓦時
購買電力的耗能強度	148.87 千瓦時/平方米



本集團積極推廣綠色運營，在節約用電方面採取多項措施：在午膳、超時工作及非辦公時間關掉不必要的照明燈具；在所有照明開關及辦公室設備（例如複印機、打印機等）附近張貼提示／標語，以提醒僱員使用後關掉照明燈具及打印機等電子設備。本集團在無限極廣場和交易廣場共有占地面積30,786平方呎（即約為2,860.11平方米）的三間辦公室，均從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購買電力，無尋求電力供應源的潛在問題。由於水費計入向業主支付的管理費內，因此未能取得相關消耗數據。同時，本集團並無水源短缺的問題。於本報告期內電力總耗量為425,783千瓦時，以辦公地點面積為單位的耗能強度為148.87千瓦時／平方米，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為336.37噸二氧化碳當量。

本集團提倡綠色出行、低碳出行，鼓勵僱員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共乘交通工具等。日常車輛使用為一輛燃燒無鉛汽油，尾氣排放符合歐五排放標準的私家車，本集團會定期為車輛進行保養，避免因為效能低消耗更多燃料及排放更多污染物；定期檢查及為輪胎充氣，以保證正確的胎氣；確保無空轉車輛運行引擎等。於本報告期內，車輛總駕駛29,400公里，消耗5,433公升無鉛汽油，以行駛里程為基準的耗能強度為5.41公里／公升，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為14.71噸二氧化碳當量。

無害廢棄物

紙張消耗總量

16,838 公斤

本集團積極推行無紙化辦公，以減少對紙張的消耗。例如，本集團已為客戶建立了以電子形式發送賬單服務；內部審批流程已採用電腦系統處理；鼓勵僱員透過電子方法（例如透過電郵）溝通；通過電子方式減少影印，例如使用電子掃描、電子傳真等方式減少打印數量，以及使用投影儀等電子設備進行展示以減少印刷文件及報告等。其次，將電腦及打印機預設為雙面列印及省墨模式，打印時使用雙面打印草稿及內部文件等。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日常辦公用紙合共16,838公斤，排放80.82噸二氧化碳當量。

推進綠色金融服務

本集團作為一家金融服務機構，除了關注自身運營對環境帶來的影響外，更加關注為上下游公司提供綠色金融服務，從而起到保護和改善生態環境的作用。本集團一直在積極探索綠色金融領域，除了提倡將環境、社會因素納入本集團盡職調查和瞭解客戶的考慮因素外，亦會逐步擴大包括對投資、融資的項目在環境和社會方面進行評估。

近年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地越來越重視綠色金融發展，其中香港證監會於二零一八年公佈為促進香港綠色金融發展而制訂的策略框架並指出，香港具備獨特優勢，在內地推進綠色轉型發展的過程中，與內地優勢互補，並接通內地與世界各地之間的綠色金融資金流。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實現綠色金融業務突破，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協助興業銀行發行承銷的境外綠色金融債券，並且作為獨家配售代理，為從事發展清潔電力、天然氣等綠色能源的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成功完成其附屬公司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約2億港元的股份配售。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第61至179頁所載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
有關有抵押保證金貸款的減值評估**

我們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有抵押保證金貸款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計量時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及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涉及以下主要範疇的重大管理層判斷：

- 釐定有關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準則；
- 選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使用的模式及假設，包括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
- 確定前瞻性情景的相對概率加權。

此外，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涉及管理層估計及判斷，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 貴集團所持來自客戶及其擔保人的證券或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隨後結算及收到的額外抵押品。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保證金貸款總額為6,226.0百萬港元及減值撥備323.9百萬港元。

我們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有抵押保證金貸款的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減值評估的既定政策及程序，包括模式的建立和審批，挑選及應用假設及輸入數據至模式當中；
- 評估管理層對釐定是否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或金融資產有否信貸減值的分階段準則的判斷，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風險分類至三個階段的準則基準是否合理及適當；
- 檢查挑選有抵押保證金貸款將於報告期末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階段一或二)或已發生信貸減值(階段三)的貸款風險分類的證明文件；
- 與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一同評估關鍵模式以及模式中使用的重大假設、輸入數據及參數是否合理及適當；
- 於考慮前瞻性資料後，抽樣檢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的重大數據輸入，包括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及
- 就分類為階段三的有抵押保證金貸款樣本而言，評估客戶或其擔保人抵押品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是否合理，並檢查客戶或其擔保人的抵押品公允價值的相關證明文件，以及報告期末後有抵押保證金貸款的任何結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第三級金融工具估值

我們將第三級金融工具的估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於釐定第三級公允價值時，由於缺乏可作參考的市場基準數據及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以及主觀決定第三級公允價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類為第三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總公允價值分別為399,350,992港元及680,767港元，及其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4披露。

我們就第三級金融工具進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根據行業知識評估估值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
- 評估管理層所用估值技術是否適當及一致；
- 評估管理層對關鍵輸入數據的判斷原理；
- 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估值是否合理(如適用)；或
- 有需要時，與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一同以抽樣方式對第三級金融工具進行獨立估值，並將有關估值與貴集團的估值進行比較。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並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並無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基於已執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有關事項。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按照我們所協議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保乃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個別或整體錯誤陳述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整個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就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會與治理層就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會與彼等溝通有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即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一事項所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會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文啟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客戶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5	443,052,558	318,439,402
利息收入	5	433,136,939	310,521,831
投資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5	134,856,105	298,762,993
收入總額	5	1,011,045,602	927,724,226
其他收入	5	53,584,083	23,630,339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6	(498,698)	-
融資成本	7	(386,951,178)	(166,817,874)
佣金及手續費開支	8	(111,605,723)	(101,172,102)
員工成本	9	(187,040,901)	(163,560,791)
其他經營開支		(182,361,532)	(130,199,762)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9	(6,105,250)	(290,394,561)
其他收益或虧損	9	10,483,808	78,875,531
稅前利潤	9	200,550,211	178,085,006
稅項	10	(56,749,540)	(25,253,165)
年內利潤		143,800,671	152,831,84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6,043,39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065,77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30,109,1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43,800,671	182,941,013
每股盈利			
基本(以港元列示)	13	0.0360	0.03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26,668,610	20,583,936
無形資產	15	2,822,898	1,616,54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6	39,534,26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	11,423,3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46,987,812	–
應收貸款	19	–	3,000,000
法定存款	21	11,132,259	13,361,721
遞延稅項資產	29	3,896,066	–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	13,546,949	11,666,181
		144,588,856	61,651,70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3	6,907,207,392	5,007,801,784
應收貸款	19	71,444,048	109,900,000
反向回購協議	20	334,317,39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	1,872,333,7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8,734,109,327	5,106,108,484
法定存款	21	11,859,727	15,977,608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	394,214,270	302,695,425
應收稅款		43,178	5,943,628
銀行結餘 – 信託賬戶	24	5,228,829,297	3,389,991,675
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及現金	24	1,517,226,830	1,181,370,930
		23,199,251,461	16,992,123,30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7	5,991,194,627	4,203,671,73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81,422,911	175,425,2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	3,174,615	2,957,147
合約負債		126,000	–
其他負債	47	399,729,979	278,866,324
應納稅款		86,791,183	40,347,2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6	288,701,100	161,958,014
回購協議	30	1,542,080,825	1,094,855,904
銀行借款	31	5,586,797,616	5,404,592,664
其他借款	32	1,485,297,574	1,203,876,281
票據	33	62,850,751	62,549,900
		15,628,167,181	12,629,100,501
流動資產淨值		7,571,084,280	4,363,022,8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785,704	3,234,4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6	-	23,282,776
銀行借款	31	3,322,863,676	-
遞延稅項負債	29	950,184	891,519
		3,324,599,564	27,408,701
資產淨值		4,391,073,572	4,397,265,8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400,000,000	400,000,000
股份溢價		3,379,895,424	3,379,895,424
保留盈利		157,158,483	171,346,158
投資重估儲備	35	-	(7,995,433)
其他儲備		11,577,844	11,577,844
資本儲備	35	442,441,821	442,441,8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91,073,572	4,397,265,814

第61至17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金光
董事

曾艷霞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附註35)	投資重估儲備 港元 (附註35)	其他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00,000,000	3,379,895,424	442,441,821	(38,104,605)	11,577,844	98,514,317	4,294,324,80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	(80,000,000)	(80,000,000)
年內利潤	-	-	-	-	-	152,831,841	152,831,84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30,109,172	-	-	30,109,1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0,109,172	-	152,831,841	182,941,0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3,379,895,424	442,441,821	(7,995,433)	11,577,844	171,346,158	4,397,265,81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有關保留盈利之調整(附註2)	-	-	-	7,995,433	-	(37,988,346)	(29,992,91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後)	400,000,000	3,379,895,424	442,441,821	-	11,577,844	133,357,812	4,367,272,90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	(120,000,000)	(120,000,0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3,800,671	143,800,67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3,379,895,424	442,441,821	-	11,577,844	157,158,483	4,391,073,5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200,550,211	178,085,006
調整：			
融資成本		386,951,178	166,817,874
物業及設備折舊		9,799,999	8,354,881
撇銷／處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30,795	22,300
無形資產攤銷		551,226	1,052,2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淨額		-	14,065,77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6,105,250	290,394,561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15,936,005)	(102,018)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498,698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88,551,352	658,690,672
法定存款減少(增加)		6,347,343	(16,849,516)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93,434,945)	(233,499,1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1,816,931,223)	(3,245,173,730)
應收賬款增加		(1,950,209,820)	(1,207,604,885)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41,285,952	(37,500,000)
反向回購協議增加		(335,307,392)	-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增加		(1,839,087,622)	(218,885,288)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787,522,888	(486,188,40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8,559,278	68,778,7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		101,978,262	185,240,790
回購協議增加		440,546,639	1,094,855,904
合約負債增加		126,000	-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217,468	(971,367)
經營所用現金		(3,049,835,820)	(3,439,106,260)
已繳稅款		(8,242,557)	(23,974,18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58,078,377)	(3,463,080,445)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及設備		(16,728,101)	(22,019,032)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812,633	-
購置無形資產		(1,757,583)	(56,794)
收購合併結構化實體	45	-	50,481,19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7,821,693,773
購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508,056,708)
收購合營企業的權益	16	(40,032,960)	-
出售合併結構化實體	44	12,903,367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4,802,644)	1,342,042,4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2	(370,264,865)	(156,531,894)
已籌集銀行借款	42	40,582,001,825	41,754,216,261
償還銀行借款	42	(37,083,730,813)	(40,492,142,426)
已籌集其他借款	42	790,022,977	1,203,876,281
償還其他借款	42	(524,992,892)	(177,577,860)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	42	62,650,400	93,813,600
贖回票據	42	(62,549,900)	(31,263,700)
已付股息		(120,000,000)	(80,000,000)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出資	42	177,054,702	223,780,377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提款	42	(11,454,513)	(8,651,45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38,736,921	2,329,519,1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35,855,900	208,481,1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1,370,930	972,889,75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7,226,830	1,181,370,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呈列為：			
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及現金	24	1,517,226,830	1,181,370,93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包括：			
已收利息		825,769,200	560,346,113
所得股息		17,019,408	3,164,1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興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興證國際控股」）（興證國際控股由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興證（香港）」）擁有100%的股權）。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興業證券的股份已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成功將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作出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對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2.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已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本集團確認以下客戶合約所產生主要來源的收入：

- 證券經紀業務、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及保險經紀業務產生的佣金收入；
- 配售、包銷及分包銷所產生的佣金收入；
- 企業顧問費收入；
- 保薦費收入；
- 資產管理費收入；
- 投資顧問費收入；
- 安排費收入；及
- 託管及手續費收入。

有關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會計政策及履約責任之資料分別於附註3及5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保留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2.1.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貸款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項下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會計政策於附註3內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2.1.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未有包括在內。

	可供出售— 債務工具及 非上市 投資基金	應收賬款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並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投資重估 儲備	保留盈利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883,757,103	5,007,801,784	5,106,108,484	(7,995,433)	171,346,158
重新分類自可供出售	(a) (1,883,757,103)	-	1,883,757,103	7,995,433	(7,995,433)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項下之減值	(d) -	(29,992,913)	-	-	(29,992,91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結餘	-	4,977,808,871	6,989,865,587	-	133,357,812

附註：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公允價值為1,883,757,103港元的債務工具及非上市投資基金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該等債務工具及非上市投資基金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是本集團董事認為，此等金融資產以目的為出售此等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相關公允價值虧損淨額7,995,433港元已從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合資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計量，然而，源自該等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有關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而其餘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此舉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當中所有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源自該等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其他全面收益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 (c)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同的計量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2.1.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附註：(續)

(d)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所產生所有應收賬款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確定為信貸減值者外，應收賬款(有抵押保證金貸款除外)根據逾期分析劃分。

除確定為信貸減值者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貸款承擔(包括有抵押保證金貸款、銀行結餘、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定，原因是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惟若干有抵押保證金貸款除外，有關款項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及計量，原因是有關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

(e)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間接法報告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就保留盈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29,992,913港元。本集團主要就有抵押保證金貸款(計入應收賬款)計提額外虧損撥備，對其他金融資產及貸款承擔的影響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的所有虧損撥備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應收賬款 — 虧損撥備 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	290,394,561
透過期初保留盈利重新計量之金額	29,992,91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虧損撥備	320,387,47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於可預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2.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始確認。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由本集團分別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將按其性質，繼續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如適用)。

除同樣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如附註36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47,067,005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對租賃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公司目前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13,244,252港元視作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項下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有關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攤銷成本。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盈利的累計影響，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除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通常以換取商品與服務所付出的代價的公允價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是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讓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有關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可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按此基礎釐定，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計量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可根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如事實或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程度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程度及分散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

當本集團(作為基金管理人)管理及投資於基金時，可確定其對基金相關活動的決策權乃以投資者代理人身份作為組別行使，因此，其不控制基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代理人為主要獲委聘代表及為另一方或多方(委託人)利益而行事的人士，因此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不會控制被投資方。在確定是否基金代理人時，本集團將評估：

- 對被投資方的決策權範圍；
- 其他人士持有的權利；
- 其有權根據薪酬協議享有的報酬；及
- 決策者承擔來自其於被投資方持有的其他權益的回報可變性風險。

本集團應根據特定事實及情況對每個因素應用不同比重，除非個別一方持有罷免決策者的實質權利(罷免權)並可無理由地罷免決策者，則作別論。

本集團於獲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處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自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開始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至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

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和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本集團為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該等投資基金主要用於投資股權、債務證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於該等結構化實體所佔的所有權百分比或會根據本集團及第三方的參與情況而每日波動。倘本集團被視為控制該等投資基金(控制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指引分析釐定)，則該等基金會綜合入賬，而本集團以外各方的權益則分類為負債，原因是作為發行人的相關集團實體有合約責任以現金回購或贖回該等投資基金的單位/股份。上述權益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負債(如有)內呈列為「於綜合投資基金的第三方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結構化實體

結構化實體並無將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作為確定實體控制方的決定性因素而設計的實體，例如於投票權僅與行政管理工作相關，以及相關活動透過合約安排指導時。結構化實體經常開展受限制活動，具備有限而明確的目標，例如透過轉移與結構化實體的資產相關的風險及回報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因此，本集團所管理的投資基金被視為「結構化實體」。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乃指聯合安排，據此，就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聯合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就權益會計處理所用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類似交易及同類情況下的事項所採用的劃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初始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合營企業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的變動不予入賬，惟導致本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化的有關變動除外。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逾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其中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以本集團已招致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合營企業支付的款項為限進行確認。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的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任何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超逾投資成本的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在獲得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項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其中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倘本集團對合營企業不再擁有共同控制權，則入賬列為出售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合營企業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則被視為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合營企業有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於釐定出售該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就該合營企業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該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有關合營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於所有權權益有變時，概不會重新計量公允價值。

當本集團削減其於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倘有關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削減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與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溢利或虧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的合營企業權益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某項特定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特定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則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收及使用本集團履約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造或加強客戶隨著本集團履約而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未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有另類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享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就迄今所完成的履約獲得付款。

除此之外，收入於客戶取得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支付前只須待時間流逝。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有關本集團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產生有關客戶合約收入的履約責任詳情載於附註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具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

就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各履約責任相關個別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則本集團將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致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反映本集團預期就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

輸出法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相對根據合約承諾提供的餘下服務而言，已轉移至客戶的服務的價值，並以此為基準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有效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於計入交易價格時很大可能不會導致日後有關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隨後獲解決時收益大幅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入指日常活動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應收的款項，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

當收入金額能被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本集團各項業務的具體標準(誠如下文所述)均能達致時確認收入。

- (i) 證券經紀業務以及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所產生的佣金收入按交易日記錄為收入；
- (ii) 保險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於相關重大行動已完成時(一般於適用保單生效之日)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確認為收入；
- (iii) 企業顧問費及保薦費、資產管理費、投資顧問費、託管及手續費收入以及安排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iv) 配售、包銷及分包銷所產生的佣金收入於相關重大行動已完成時根據協議條款確認為收入；
- (v)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的已變現溢利或虧損於相關合約票據獲執行時之交易日確認，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的未變現溢利或虧損根據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見下文之會計政策)於報告期末之估值確認；
- (vi) 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融資產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計，參考未償還本金額並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初始確認時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vii)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本集團已具備收取款項的權利時予以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其成本減剩餘價值進行撇銷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乃按未來基準入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續)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購買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乃按未來基準入賬。單獨購買且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日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與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相關的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使用或出售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對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查，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當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亦會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可確定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應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金錢時間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價值釐定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股本中累計。

處置海外業務時(即處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海外業務的留存權益成為金融資產)的處置),於與該業務相關的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中累計的匯兌差額全部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惟客戶合約所產生應收賬款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公允價值基礎上加減。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為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所產生的利息／股息收入呈列為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始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該權益投資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為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不屬於指定且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計量(倘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情況)。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而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釐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報告期開始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計量的金融資產，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列入「淨投資收入及收益或虧損」一項。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出現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反向回顧協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貸款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經常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產生的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對具有重大結餘的應收款項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有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集體進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起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及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偏低，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i) 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根據國際通用釋義），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就貸款承擔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訂約方當日被視為就評估金融工具是否減值的初始確認日期。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貸款承擔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考慮與貸款承擔有關的貸款出現違約風險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所用標準的效益，並於適用情況下修訂標準以確保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取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所述者，本集團認為，違約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發生(董事基於業務營運性質及管理信貸風險慣例而採用較短逾期30天期間的有抵押保證金貸款除外)，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v) 撇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當對手方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當應收賬款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已撇銷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切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各自評為獨立組別);
- 逾期狀況;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歸類情況,以確保各組別的成分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就未提取貸款承擔而言，虧損撥備為以下兩者之間差額的現值：

- (a) 貸款承擔持有人提取貸款的情況下應付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 (b) 提取貸款的情況下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除外，其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i)持作買賣或(ii)其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時，該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為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不屬於指定且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除外)可於以下情況下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乃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評估績效，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列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一項。公允價值按附註40所述方法釐定。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的權益及債務證券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有關的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出現減值，則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有關的會計政策)。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屬無關重要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各報告期末會對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因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且對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認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該證券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乃視為客觀減值證據。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確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全部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賬面值乃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除外。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應收賬款或應收貸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於損益內撥回。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積收益或虧損於年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並非透過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任何公允價值增長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的公允價值增長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在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將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並就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加已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益的總和之間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在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實體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確認為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

購回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除。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時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不會於損益內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賬款、銀行借款、其他借款、票據、回購協議、合約負債、其他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i)為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其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時，該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負債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回購；或
- 於初始確認時，為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衍生工具，惟屬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且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且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續)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屬收購方於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的金融負債除外)可於以下情況下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負債乃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評估績效，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就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金融負債而言，釐定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的金額時並不包括嵌入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撥至保留盈利。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呈列，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金融工具的持有人有權將該金融工具交回發行人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一個「可認沽工具」)時，該工具被視為金融負債。即使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金額是根據有可能增加或減少的基準而確定，金融工具仍被視為金融負債。期權的存在使持有人有權將該工具交回發行人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意味著可認沽工具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權益應佔資產淨值乃根據經扣除合併投資基金的其他負債後合併投資基金的剩餘資產應佔份額或單位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續)

於年末，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的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其他負債。

倘收購或出售該等於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該等非控股權益的收購成本或出售價格與該等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確認為負債增加或減少，並將於綜合損益表中反映。

終止確認／重大修改金融負債

僅在本集團的責任已經履行、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將與金融負債貸款人按大致不同條款進行的交換入賬為取消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對現有金融負債或其中一部分(不論是否因本集團出現財務困難)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入賬為取消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

倘新條款項下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包括扣除採用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任何已收費用後的所有已付費用)與原有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相差至少10%，則本集團認為條款為大致不同。因此，交換債務工具或條款修改入賬為取消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均確認為取消的收益或虧損其中一部分。當有關差額少於10%時，交換或修改被視為非重大修改。

非重大修改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就並無導致終止確認的非重大修改金融負債而言，相關金融負債賬面值將按金融負債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經修改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根據經修改金融負債賬面值予以調整，並在剩餘期限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均於修改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非重大修改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就並無導致終止確認的非重大修改金融負債而言，在修改之時，相關金融負債賬面值根據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及支付予對手方或向對手方收取的任何代價進行修訂。實際利率其後予以調整，以攤銷經修訂賬面值與經修訂工具年期內的預期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回購協議

根據回購協議售出的金融資產繼續確認(倘並無導致終止確認金融資產)並記錄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協議承諾於日後指定日期回購的所出售金融資產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終止確認。出售有關資產的所得款項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回購協議」。回購協議初始乃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反向回購協議

根據承諾在特定未來日期轉售的協議而購買的金融資產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購買有關資產的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向回購協議」項下呈列。反向回購協議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僅當本集團目前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已確認金額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會被抵銷，而其淨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所得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按當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抵扣項目且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稅前利潤」。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可供抵扣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供抵扣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可能有足夠有形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所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其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倘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償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當前之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即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於各報告期末對履行當前責任所需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所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按履行當前責任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資金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租賃

只要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所收取的租賃激勵用作訂立經營租賃，則該等激勵確認為負債。激勵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計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僱員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於扣除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等定額供款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彼等有權收取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予以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其載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者)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僅在該期間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即期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見下文))。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多項重大判斷亦須應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規定，例如：

- 釐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標準；
- 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選擇合適的模式及假設；
- 確定前瞻性情景的相對概率加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不同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由本集團按12個月或全期基準計量，視乎其是否屬附註40所界定階段一、二或三而定。金融資產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轉入階段二，而金融資產於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原有信貸減值)時轉入階段三。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具理據而涉及重大判斷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

所用模式及假設

本集團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各種模式及假設。於確定每種金融資產的適當模式，以及此等模式使用的假設時運用判斷。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40。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就未來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會造成下個財政期間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為399,350,992港元及680,767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方法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確定相關估值方法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與此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動或會影響此等工具所呈報的公允價值。有關進一步披露請參閱附註40。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應收賬款(有抵押保證金貸款除外)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產生的應收賬款(有抵押保證金貸款除外)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組別的債務人賬齡為基準。撥備矩陣基於本集團歷史違約率，當中已考慮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具理據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考慮重新評估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變動。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將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40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包括有抵押保證金貸款、應收貸款、反向回購協議、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除外)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有抵押保證金貸款、應收貸款、反向回購協議、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評估乃需要採用有關未來經濟狀況及相關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模型及假設的範圍。

(i) 輸入數據、假設及估計技術

預期信貸虧損乃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得出，採用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違約風險」)計算，其中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根據重大管理層判斷估計。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持有的客戶及其擔保人證券或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其後結算以及已收額外抵押品)，對各客戶進行個別評估。

(ii) 前瞻性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須考慮前瞻性資料。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透過採用公開所得經濟數據及預測，基於假設及管理層判斷以反映定性因素，並透過使用多個概率加權情景一併納入前瞻性資料。

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於附註40披露。

所得稅

由於未來利潤難以預測，並無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稅項虧損約122,1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8,364,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預計將會產生足夠的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將就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損益內確認。有關稅項虧損的詳情於附註29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收入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客戶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經紀：		
證券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82,195,344	160,360,628
期貨及期權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27,042,191	18,134,536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3,257,129	3,739,533
	212,494,664	182,234,697
企業融資：		
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佣金		
– 債務證券	124,986,524	31,865,379
– 股本證券	50,221,728	20,673,686
企業顧問費收入	3,141,044	1,215,640
保薦費收入	7,990,000	7,060,000
安排費	24,992,911	62,473,593
	211,332,207	123,288,298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費收入	16,412,089	9,467,366
投資顧問費收入	2,813,598	3,449,041
	19,225,687	12,916,407
	443,052,558	318,439,402
利息收入		
貸款及融資：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422,945,725	304,576,242
放貸活動利息收入	5,224,634	5,945,589
	428,170,359	310,521,831
金融產品及投資：		
反向回購協議利息收入	4,966,580	–
	433,136,939	310,521,8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收入(續)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投資收入及盈利或虧損淨額		
金融產品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61,578,805	127,042,0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2,189,462	7,994,0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258,760,737)	26,279,9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215,663,069)	20,988,7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137,445,0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淨額	-	(14,065,775)
衍生工具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28,323,024	(13,898,296)
衍生工具未變現收益淨額	6,323,484	3,182,1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已變現虧損淨額	(1,774,80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未變現收益淨額	102,639,945	3,794,943
	134,856,105	298,762,993
收入總額	1,011,045,602	927,724,226

就客戶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確認收入的時間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	411,702,093
隨時間	31,350,465
總計	443,052,558

客戶佣金及手續費履約責任

(1) 經紀

本集團提供有關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經紀及交易服務。佣金收入在執行交易日期某一時間點按已執行交易的交易價值若干百分比確認。本集團亦為證券、期貨及期權客戶賬戶提供處理服務。手續費收入於交易執行時確認。

本集團為證券、期貨及期權客戶賬戶提供託管服務。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因此收入確認為隨時間履行的履約責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客戶佣金及手續費履約責任(續)

(1) 經紀(續)

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保險及財富產品的投保服務。佣金收入於完成投保時確認，按就保險及財富產品若干年期支付的保費若干百分比計算。

(2) 企業融資

本集團向客戶就其於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的集資活動提供配售、包銷或分包銷服務，以及結構性產品安排服務。收入於相關配售、包銷、分包銷或結構性產品安排活動完成時確認。因此，收入在某一時點確認。

本集團亦向客戶就其集資活動提供保薦服務，以及向企業客戶就其企業行動提供企業顧問服務。本集團認為，作為保薦人或企業顧問的特定合約中承諾的所有服務均相互依存及相互關聯，因此應作為單一履約責任入賬。由於根據與客戶有關保薦人或企業顧問服務的合約，本集團對迄今履行已完成服務之付款有可執行權利，故收入隨時間確認。

(3) 資產管理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有關多元化及完善投資產品的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因此收入確認為隨時間履行的履約責任。資產管理費收入按本集團管理的管理賬目資產淨值的固定百分比按月收取。投資顧問費收入按管理每個客戶的投資組合的固定金額按月收取。

當相關表現期間表現良好時，本集團亦有權收取表現費，而有關款項會於相關表現期末，當有關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解決，很大可能不會發生大幅撥回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時予以確認。

分配至有關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尚未履行(或部分尚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以及預期確認收入時間如下：

	企業融資服務 港元
一年內	10,55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客戶佣金及手續費履約責任(續)

分配至有關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續)

根據企業顧問服務合約，本集團每月向所提供服務收取固定金額。本集團選擇使用可行權宜方法，將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為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並未披露。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47,769,201	21,968,355
雜項收入	5,814,882	1,661,984
	53,584,083	23,630,339

6. 分部報告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報告的用於資源配置及分部業績評估的資料主要以所提供服務的類型為重點。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經營位於香港。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予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經紀 — 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以及保險經紀服務；

貸款及融資 — 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

企業融資(前稱投資銀行) — 提供企業顧問、保薦、債券及股本證券的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結構性產品安排服務；

資產管理 — 提供基金管理、全權委託賬戶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

金融產品及投資 — 基金、債券及股本證券、固定收益、衍生工具以及其他金融產品的自營交易及投資。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各分部的分部間收入經參考向第三方客戶正常收取的費用、服務性質或所產生的成本按約定費用收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港元	貸款及融資 港元	企業融資 港元	資產管理 港元	金融產品 及投資 港元	抵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外部客戶收入	212,494,664	428,170,359	211,332,207	19,225,687	4,966,580	-	876,189,497
金融產品及投資收入淨值	-	-	-	-	134,856,105	-	134,856,105
分部間收入	4,287,884	-	-	23,037,687	-	(27,325,571)	-
分部收入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收入淨值	216,782,548	428,170,359	211,332,207	42,263,374	139,822,685	(27,325,571)	1,011,045,602
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							1,011,045,602
分部業績	90,987,409	226,431,938	112,075,789	22,605,370	(223,586,908)	-	228,513,598
未分配開支							(27,963,387)
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 稅前利潤							200,550,211
列入計算分部業績的其他分部資料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898,000	3,704,383	-	512,867	990,000	-	6,105,250
折舊	140,265	-	513	-	-	-	140,778
未分配：							9,659,221
							9,799,999
攤銷	281,835	-	333	-	-	-	282,168
未分配：							269,058
							551,226
利息收入	43,760,755	428,171,679	440,769	4,640	467,081,623	-	939,459,466
未分配：							3,025,479
							942,484,945
利息開支	4,895,755	114,494,448	-	-	294,726,071	(27,165,096)	386,951,178
股息收入	-	-	-	-	12,189,462	-	12,189,4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港元	貸款及融資 港元	企業融資 港元	資產管理 港元	金融產品 及投資 港元	抵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外部客戶收入	182,234,697	310,521,831	123,288,298	12,916,407	-	-	628,961,233
金融產品及投資收入淨值	-	-	-	-	298,762,993	-	298,762,993
分部間收入	2,584,158	-	-	6,490,004	-	(9,074,162)	-
分部收入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收入淨值	184,818,855	310,521,831	123,288,298	19,406,411	298,762,993	(9,074,162)	927,724,226
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							927,724,226
分部業績	79,528,261	(100,233,859)	55,445,133	6,789,197	161,109,344	-	202,638,076
未分配開支							(24,553,070)
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 稅前利潤							178,085,006
列入計算分部業績的其他分部資料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290,394,561	-	-	-	-	290,394,561
折舊	788,953	-	1,539	11,440	-	-	801,932
未分配：							7,552,949
							8,354,881
攤銷	356,963	-	500	-	-	-	357,463
未分配：							694,830
							1,052,293
利息收入	18,084,045	310,522,762	180,569	1,505	264,564,819	-	593,353,700
未分配：							3,623,637
							596,977,337
利息開支	792,926	59,963,363	-	-	158,841,027	(52,779,442)	166,817,874
股息收入	-	-	-	-	7,994,084	-	7,994,08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地理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所提供服務地點劃分，本集團的外部客戶收入全部來源於香港的業務，且按資產的物理位置劃分，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均位於香港，故於兩個年度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單一客戶於兩個年度佔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10%或以上。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285,292,485	123,374,688
其他借款利息	48,821,087	23,345,467
回購協議利息	39,331,735	3,209,774
來自經紀的有抵押保證金貸款利息	2,517,605	13,524,026
票據利息	4,457,547	1,624,678
客戶賬戶利息	4,517,724	693,0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利息	1,482,048	552,847
其他	530,947	493,346
	386,951,178	166,817,874

8. 佣金及手續費開支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支付予客戶主任的銷售佣金	51,977,493	51,155,241
支付予經紀的佣金及手續費	44,393,284	39,023,570
其他(附註)	15,234,946	10,993,291
	111,605,723	101,172,102

附註：金額包括託管費、登記過戶費、結算費及其他手續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前利潤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酬金)(附註a)	187,040,901	163,560,791
薪金及花紅	183,449,208	160,915,558
強積金計劃供款	2,757,924	2,217,306
其他員工成本	833,769	427,927
核數師薪酬	2,779,561	1,801,856
法律及專業費用	21,769,909	14,651,171
轉板上市開支	5,856,211	–
最低經營租賃付款	29,917,847	28,743,021
無形資產攤銷	551,226	1,052,293
物業及設備折舊	9,799,999	8,354,881
電話費及郵資	4,589,329	4,152,222
保養費	16,768,135	12,218,536
交通費	4,941,763	3,606,932
業務招待費	7,525,643	4,762,60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6,105,250	290,394,561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減值虧損	3,534,383	290,394,561
應收賬款(有抵押保證金貸款除外)減值虧損	1,160,867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70,000	–
反向回購協議減值虧損	990,000	–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減值虧損	250,000	–
其他收益或虧損	(10,483,808)	(78,875,53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421,402	(78,795,813)
其他收益(附註b)	(15,936,005)	(102,018)
撇銷/處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30,795	22,300

附註：

- (a) 員工及董事之花紅乃參考本集團及個人業績酌情而定。強積金計劃詳情請參考附註37。
- (b) 其他收益當中15,936,005港元為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應佔合併投資基金收益淨額(二零一七年：收益淨額102,018港元)。本集團於合併投資基金的權益詳情於附註47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61,784,010	24,259,698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97,069)	850,243
	60,586,941	25,109,941
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29)	(3,837,401)	143,224
	56,749,540	25,253,16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自本年度起，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將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稅前利潤	200,550,211	178,085,006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33,090,785	29,384,026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40,337,438	5,080,388
就稅項而言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7,004,969)	(18,029,465)
按優惠稅率8.25%計算的稅項	(165,000)	-
過往未撥備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4,120,000)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429,259	8,773,273
使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707,438)	(1,175,829)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97,069)	850,243
其他	86,534	370,529
年內稅項支出	56,749,540	25,253,1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港元	非現金利益 [#]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附註b)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合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金光(附註a及c)	-	1,787,968	576,000	2,780,000	-	5,143,968
汪詳(附註a及c)	-	1,520,028	324,000	2,230,000	-	4,074,028
曾艷霞(附註a及c)	-	1,331,097	311,700	1,990,000	-	3,632,797
洪瑛(附註d)	200,000	-	-	-	-	200,000
田力(附註d)	200,000	-	-	-	-	200,000
秦朔(附註d)	200,000	-	-	-	-	200,000
	600,000	4,639,093	1,211,700	7,000,000	-	13,450,79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金光(附註a及c)	-	1,737,133	516,000	2,576,000	-	4,829,133
汪詳(附註a及c)	-	1,477,646	324,000	2,134,400	-	3,936,046
曾艷霞(附註a及c)	-	1,294,674	300,000	1,893,600	-	3,488,274
洪瑛(附註d)	200,000	-	-	-	-	200,000
田力(附註d)	200,000	-	-	-	-	200,000
秦朔(附註d)	200,000	-	-	-	-	200,000
	600,000	4,509,453	1,140,000	6,604,000	-	12,853,453

[#] 金額指本集團所提供住宿的非現金利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a) 由於黃金光先生、汪詳先生及曾艷霞女士亦為最終控股公司僱員，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成本由最終控股公司承擔，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黃金光先生、汪詳先生及曾艷霞女士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b)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酌情花紅由最終及中介控股公司的管理層參考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集團內的職責、責任及個人表現確定。
- (c)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與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有關。
- (d) 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與彼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服務有關。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蘭榮先生及莊園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黃奕林先生及楊華輝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蘭榮先生、莊園芳女士、黃奕林先生及楊華輝先生於有關年度之薪酬由最終控股公司承擔，且彼等薪酬在最終控股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分配基準。

(b)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七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另外四名(二零一七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分別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員工		
- 薪金及津貼	7,653,000	5,829,000
- 酌情花紅	12,505,000	13,804,6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000	54,000
	20,230,000	19,687,6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b) 最高薪酬人士(續)

彼等薪酬級別如下：

	員工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1	1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2	-
6,5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1	1
8,500,001 港元至 9,000,000 港元	-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員工)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無)。概無董事於有關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12. 股息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為：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期末股息 — 每股 0.03 港元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期末股息 — 每股 0.02 港元)	120,000,000	80,000,000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擬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 0.023 港元(二零一七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 0.03 港元)，合共 92,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20,000,000 港元)，惟須於應屆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盈利(港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143,800,671	152,831,841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4,000,000,000	4,000,00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機動車輛 港元	傢俱及裝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626,777	769,307	375,540	18,381,664	31,153,288
添置	18,279,010	–	718,349	3,021,673	22,019,032
撇銷	(5,555,709)	–	(28,100)	(21,680)	(5,605,4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50,078	769,307	1,065,789	21,381,657	47,566,831
添置	6,557,034	854,934	730,451	8,585,682	16,728,101
出售	–	(854,934)	–	–	(854,934)
撇銷	–	–	–	(615,891)	(615,89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07,112	769,307	1,796,240	29,351,448	62,824,107
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817,753)	(418,774)	(55,240)	(14,919,436)	(24,211,203)
撇銷	5,555,709	–	6,885	20,595	5,583,189
年內計提	(5,813,867)	(91,337)	(110,801)	(2,338,876)	(8,354,88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75,911)	(510,111)	(159,156)	(17,237,717)	(26,982,895)
出售	–	42,301	–	–	42,301
撇銷	–	–	–	585,096	585,096
年內計提	(5,897,824)	(133,638)	(198,787)	(3,569,750)	(9,799,99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73,735)	(601,448)	(357,943)	(20,222,371)	(36,155,49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33,377	167,859	1,438,297	9,129,077	26,668,6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74,167	259,196	906,633	4,143,940	20,583,936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予以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
機動車輛	12.5%
傢俱及裝置	20%
電腦設備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軟件 港元	交易權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234,865	1,000,000	5,234,865
添置	56,794	–	56,79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1,659	1,000,000	5,291,659
添置	1,757,583	–	1,757,5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49,242	1,000,000	7,049,242
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22,825)	–	(2,622,825)
年內計提	(1,052,293)	–	(1,052,29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5,118)	–	(3,675,118)
年內計提	(551,226)	–	(551,2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6,344)	–	(4,226,34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2,898	1,000,000	2,822,8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6,541	1,000,000	1,616,541

無形資產包括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權以及具有有限年期的軟件使用權。

軟件初始按成本確認。軟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於預計可使用年期3年按直線法攤銷，並於損益扣除。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的交易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是該等交易權預期會無限期產生淨現金流入。除非交易權的可使用年期確定為有限，否則不計提攤銷。相反，交易權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40,032,960	-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498,698)	-
	39,534,262	-

本集團合營企業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所佔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所佔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IS Investment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 CIS New China Ever-Growing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ISNCEF」)(附註)	開曼群島	香港	28.62%	不適用	5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認購 CISNCEF 約 28.62% 已發行單位，代價為 40,032,960 港元。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持有 CISNCEF 的參與股份權益，參與股份為本集團帶來 CISNCEF 股份回報，惟於 CISNCEF 日常運營中並無任何決策權或任何投票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擔任 CISNCEF 之聯席經理。雙方共同成立投資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來自本集團，另外兩名來自獨立第三方。投資委員會獲授權於 CISNCEF 作出所有主要融資及經營決策，並需要所有投資委員會成員的一致同意。共同管理安排由雙方訂約協定。因此，本集團於 CISNCEF 的權益歸類為合營企業。

合資企業為非上市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CISNCEF 並無未履行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ISNCEF 目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 39.5 百萬港元指本集團的最高風險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合營企業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入賬。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流動資產	139,693,438
流動負債	(1,571,408)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其他虧損	(304,48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742,314)

上述期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利息收入	3,020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於CISNCEF的權益賬面價值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港元
CISNCEF 資產淨值	138,122,030
本集團於CISNCEF的所有權所佔比例	28.62%
	39,534,26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	171,742,442	194,579,762
– 於香港境外上市	78,745,632	65,132,742
– 非上市(附註a)	374,529,995	–
債務證券(附註b)		
– 於香港上市	2,984,265,913	2,903,831,104
– 於香港境外上市	1,658,668,927	463,239,548
– 非上市	1,784,955,456	718,618,170
外幣遠期合約(附註c)	2,322,556	–
信貸衍生工具(附註d)	2,747,716	3,193,943
基金		
– 於香港上市	69,441,600	–
– 非上市	160,337,247	375,621,692
可換股債券		
– 於香港上市	148,120,335	32,240,418
– 於香港境外上市	65,128,500	–
非上市抵押貸款承擔(附註e)	–	40,066,225
非上市信貸掛鈎票據(附註f)	–	67,233,080
非上市優先股掛鈎票據(附註g)	–	242,351,800
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附註g)	398,055,808	–
非上市債務掛鈎票據(附註h)	882,035,012	–
	8,781,097,139	5,106,108,484
按以下分析		
流動	8,734,109,327	5,106,108,484
非流動(附註i)	46,987,812	–
	8,781,097,139	5,106,108,4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於主要業務為通訊業的非上市股票投資。
- (b) 持作買賣的債務證券組合包括本集團向非銀行金融機構轉讓債務證券，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為1,743,086,603港元(二零一七年：970,278,494港元)，並訂立總收益互換合約，據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獲得轉讓債務證券產生的現金流量並於該等合約到期時獲得債務證券。由於本集團仍保留轉讓債務證券的主要風險及回報，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終止確認轉讓債務證券，且將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協議詳情載於附註38。
- (c)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訂立名義金額共為30,000,000美元的外幣遠期合約。外幣遠期合約以加權平均遠期匯率美元兌人民幣1：6.79賣出美元及買入人民幣。外幣遠期合約的到期日為一年內。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信貸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金額為100,0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00,000,000美元)。
- (e)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由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發行的名義金額為5,000,000美元的非上市抵押貸款承擔，當中本集團面臨相關貸款承擔(主要為已抵押)的風險。
- (f)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由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發行的非上市信貸掛鈎票據。信貸掛鈎票據的回報與相關資產(即上市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掛鈎。
- (g)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由一家特定目的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及優先股掛鈎票據。股票掛鈎票據及優先股掛鈎票據的回報與相關資產(即分別為股票及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掛鈎。
- (h)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由一家特定目的實體及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發行的非上市債務掛鈎票據。債務掛鈎票據的回報與相關資產(即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掛鈎。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部分包括本公司董事預期不會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變現的非上市投資基金。

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詳情載於附註4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	
債務證券(附註)	
– 於香港上市	813,720,566
– 於香港境外上市	659,784,232
– 非上市	398,828,976
非上市投資基金	11,423,329
	1,883,757,103
按以下分析：	
流動	1,872,333,774
非流動	11,423,329
	1,883,757,103

附註：債務證券組合包括本集團向非銀行金融機構轉讓債務證券，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為1,034,914,911港元，並訂立總收益互換合約，據此，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獲得轉讓債務證券產生的現金流量並於該等合約到期時獲得債務證券。由於本集團仍保留轉讓債務證券的主要風險及回報，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終止確認轉讓債務證券，且將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協議詳情載於附註38。

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詳情載於附註40。

19.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71,614,048	112,900,000
減：減值撥備	(170,000)	–
	71,444,048	112,900,000
按以下分析：		
流動	71,444,048	109,900,000
非流動	–	3,000,000
	71,444,048	112,9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的信貨質素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逾期亦無信貸減值	71,614,048	112,900,000

本集團應收固定利率貸款所面臨的利率風險及彼等的合約到期日如下：

以港元計值的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實際利率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一年內	(二零一八年：每年3.00%至8.38%； 二零一七年：每年3.00%至8.25%)	71,614,048	109,900,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二零一七年：每年6.00%)	-	3,000,000
		71,614,048	112,90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結餘包括總值及賬面值分別為71,614,048港元及71,444,048港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尚未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概無應收貸款已逾期，信貸風險或違約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66,974,995港元(二零一七年：111,400,000港元)以公允價值總額103,1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8,890,000港元)的借款人上市證券及其現金客戶賬戶內的現金結餘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抵押品的公允價值足以按單個基準涵蓋貸款結餘，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為可收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並無抵押，基於對借款人的還款能力的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為可收回。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反向回購協議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債務證券	335,307,392
減：減值撥備	(990,000)
	334,317,392
按市場分析：	
香港聯交所	258,297,619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77,009,773
減：減值撥備	(990,000)
	334,317,392
按以下分析：	
流動	334,317,392

反向回購協議為外部投資者與本集團訂立的回購協議，據此，資產出售予本集團，並同時承諾於未來日期按協定價格向本集團購買指定債務證券。轉售價格為固定的，本集團不會承受所購買證券的絕大部分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回報。有關證券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但會被視為「抵押品」，原因是外部投資者保留有關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因此，本集團將購買資產所支付的價格確認為抵押貸款資產。有關轉售協議的到期日均在一年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品的公允價值為598,573,042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法定存款

法定存款指存放於結算所的存款，不計息。

非流動部分

如附註41所披露，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向失責結算參與者保證基金提供的入場費、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規則用於抵銷其於證券交易過程中產生的債務。

根據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的安排，法定存款可用於抵銷應付期貨結算公司賬款。

本公司董事預計不會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變現有款項。

流動部分

自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規則成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以來，本集團須按其規定不時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提供香港結算釐定的存款。如附註41所披露，款項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規則用於抵銷本集團於證券交易過程中產生的債務。

22.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按金(附註a)	366,354,772	64,358,153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35,823,665	163,920,660
應收利息及股息(附註c)	-	77,546,585
預付款項	5,582,782	8,536,208
	407,761,219	314,361,606
按以下分析：		
流動	394,214,270	302,695,425
非流動	13,546,949	11,666,181
	407,761,219	314,361,60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主要包括有關總收益互換、買賣協議及信貸衍生工具交易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現金存款。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主要包括就認購投資基金支付的金額。認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完成。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貸款、銀行結餘、信託賬戶及反向回購協議的應計利息計入相關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主要指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應收利息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6,226,035,162	4,692,352,438
減：減值撥備	(323,921,857)	(290,394,561)
	5,902,113,305	4,401,957,877
結算所	366,488,173	268,876,197
現金客戶	85,689,554	61,117,959
經紀	10,361,343	11,106,841
客戶認購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份	97,743	682,984
減：減值撥備	(560,000)	-
	462,076,813	341,783,981
	6,364,190,118	4,743,741,858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結算所	53,940,464	19,255,638
經紀	169,970,214	178,656,783
減：減值撥備	(88,000)	-
	223,822,678	197,912,421
企業融資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20,526,889	58,567,106
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12,637,892	6,645,151
減：減值撥備	(512,867)	-
	12,125,025	6,645,151
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經紀	286,542,682	935,248
	6,907,207,392	5,007,801,78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續)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證券交易的保證金融資，以客戶持有的證券作為抵押品抵押。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風險管理部門以監控信貸風險。為盡量減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信貸風險管理部門負責評估客戶的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本集團管理層已為每名個別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有關信貸限額可由本集團酌情決定更改。進一步擴大超過該等批准限制的信貸額須首先由信貸風險管理部門批准，再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逐一審批。授予每位客戶的最高信貸額度取決於客戶的信譽、財務實力、過去收款統計數據及相關抵押品質量。授予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融資額由本集團所接納抵押品證券的貼現市值釐定。

就有抵押保證金貸款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須於結算日之後按要求償還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的年利率計算利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有抵押保證金貸款總額及賬面值分別為1,886,659,474港元及1,584,569,858港元(二零一七年：310,394,561港元及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無信貸減值的保證金貸款有關的抵押品質押的證券的總市值為約17,905,2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829,208,000港元)。證券被賦予特定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倘未收回應收賬款的金額超出所存放證券的價值，則須追加資金或抵押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二零一七年：95%)的未償還結餘按個別基準通過足夠抵押品進行擔保。

本集團可酌情重新抵押及出售所持有抵押品，以結清保證金客戶結欠的任何未償還款項。本集團已獲得保證金客戶同意質押其證券抵押品，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從而為保證金貸款提供資金。本集團已質押資產詳情於附註31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有抵押保證金貸款除外)

除有抵押保證金貸款外，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

就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根據與期貨結算公司(結算所)訂立的結算安排，期貨結算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未平倉盤均被視為猶如已按期貨結算公司釐定的相關收市價平倉及重新建倉。來自該「市場折讓」結算安排的溢利或虧損計入應收期貨結算公司的賬款內。根據與經紀訂立的協議，市場折讓溢利或虧損均被視為猶如已結算且計入應收經紀的賬款內。

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按協定條款釐定，一般於提供服務後一年內結算。

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所產生的應收經紀賬款的正常結算期按協定條款釐定，一般於交易日後兩至五天結算。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所產生的應收經紀的應收賬款中包括於總收益互換屆滿時根據相關總收益互換應付的已付現金抵押品 43,170,824 港元。詳情載於附註 38。

基於到期日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逾期(應收現金客戶賬款)：	
0至30日	1,435,627
30日以上	3,368,386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	4,804,013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包括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4,982,997,771
已減值應收賬款	310,394,561
	5,298,196,345
減：減值撥備	(290,394,561)
	5,007,801,7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有抵押保證金貸款除外)(續)

就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現金客戶應收賬款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4,804,013港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減值，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絕大部分賬面值於隨後結清。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可悉數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56,313,946港元的現金客戶應收賬款未逾期或減值，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可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險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所產生應收賬款計入「未逾期亦未減值」類別。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有關結餘毋須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考慮到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的性質，本公司未披露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不會產生額外價值。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收入確認日期，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總額的賬齡分析：

企業融資客戶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少於31日	6,855,259	40,133,081
31至60日	4,775,135	3,127,120
61至90日	1,004,012	468,588
91至180日	5,723,815	11,183,496
超過180日	2,168,668	3,654,821
	20,526,889	58,567,10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續)**應收賬款(有抵押保證金貸款除外)(續)****資產管理客戶**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少於31日	1,489,528	2,087,648
31至60日	1,852,007	2,259,816
61至90日	1,683,734	551,320
91至180日	3,567,853	760,541
超過180日	4,044,770	985,826
	12,637,892	6,645,15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授出保證金貸款。

當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抵銷結餘，且同時有意按淨額將結餘結算或變現結餘時，本集團將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進行抵銷。詳情載於附註41。

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40。

24. 銀行結餘 — 信託賬戶／一般賬戶及現金

本集團於進行受規管活動期間，接收並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存入的資金。該等客戶的資金存放於信託銀行賬戶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本集團確認應付各個客戶及其他機構的相應賬款。然而，本集團目前並未擁有將應付款項與存款進行抵銷的可執行權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相當於3,111,806,781港元及442,746,102港元(二零一七年：1,728,190,419港元及224,138,231港元)。

本集團持有的一般賬戶包括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本集團活期及儲蓄存款以及按商業利率計息的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的銀行存款。

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應付興證(深圳)款項(附註)	3,174,615	2,957,147

附註：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興證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興證(深圳)」)款項主要來自興證(深圳)提供的顧問服務，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持作買賣		
上市股本證券淡倉	104,522,000	2,718,000
信貸衍生工具(附註a)	11,879,526	596,858
外幣遠期合約(附註b)	-	5,254,235
	116,401,526	8,569,093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非上市已發行結構性產品(附註c)	172,299,574	176,671,697
	288,701,100	185,240,790
按以下分析：		
流動	288,701,100	161,958,014
非流動	-	23,282,776
	288,701,100	185,240,790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訂立信貸衍生工具合約，名義金額為25,000,000美元，參考實體屬於韓國主權實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訂立兩份信貸衍生工具合約，名義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130,000,000美元，參考實體分別為香港房地產及香港銀行業實體。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非銀行金融機構訂立總名義金額為220,000,000美元的外幣遠期合約。一份名義金額為200,000,000美元的外幣遠期合約按匯率美元兌港元1：7.79賣出港元及買入美元。另一份名義金額為20,000,000美元的外幣遠期合約按遠期匯率美元兌人民幣1：6.76賣出人民幣及買入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幣遠期合約已到期。
- (c)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中包括因出售結構性產品(通常以票據形式)而產生的已發行結構性票據，該等結構性產品的相關投資包括於聯交所買賣的上市債務證券投資及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非上市債務投資。

該等結構性產品的經濟風險主要由使用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對沖。該等結構性產品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原因為作為合約一方的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風險，以作為本集團買賣組合之一部分，而有關風險按此基準呈報予主要管理人員。

由信貸風險變化引致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包括本年度及累計至年末)並不重大。

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詳情載於附註4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		
結算所	26,949,086	5,857,460
經紀	9,925,735	21,025,415
客戶	5,582,040,242	3,675,453,119
	5,618,915,063	3,702,335,994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		
客戶	350,780,379	310,087,267
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		
經紀	21,499,185	-
來自經紀的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	191,248,478
	21,499,185	191,248,478
	5,991,194,627	4,203,671,739

就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而言，應付結算所賬款指證券交易業務未完成結算（通常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或依據與結算所協定的具體期限）的交易。大部分應付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惟若干結餘為待完成結算交易或就客戶按照正常業務流程進行交易活動而收取的保證金存款及現金抵押。惟超出規定保證金存款及現金抵押的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待結算交易所產生的若干結餘除外）主要包括本集團代客戶持有的存置於銀行及結算所的現金，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就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而言，與客戶的結算安排所採用的結算機制與期貨結算公司或經紀所採用者（如附註21所披露）相同，按市場折讓結算安排產生的利潤或虧損計入與客戶的應付賬款內。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付客戶賬款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賬款(續)

因現金客戶買賣證券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買賣期貨合約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不會產生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就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而言，應付經紀賬款指乃正常按協定條款釐定，一般於交易日後兩至五天結算之待完成結算交易。

就來自經紀的有抵押保證金貸款而言，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惟待完成結算交易或保證金存款所產生的若干結餘除外)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惟超出規定保證金存款的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貸款有關作為抵押品質押的債務證券的總市值為約315,01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經紀的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結欠直接控股公司的應付賬款為53,006,312港元(二零一七年：1,615,942港元)。

2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應計開支(附註a)	156,249,234	156,087,977
應付利息(附註b)	-	14,863,192
其他應付款項	25,959,381	7,708,516
	182,208,615	178,659,685
分析：		
流動	181,422,911	175,425,279
非流動	785,704	3,234,406
	182,208,615	178,659,685

附註：

- (a) 該款項主要包括應計經營開支(包括員工薪金及花紅以及客戶主任佣金)。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票據及回購協議的應計利息計入相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指銀行及其他借款、票據及回購協議所產生應付利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用途，若干遞延資產及負債已對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遞延稅項餘額的分析：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896,066	-
遞延稅項負債	(950,184)	(891,519)
	2,945,882	(891,519)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 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748,295)	(748,295)
於損益中扣除(附註10)	-	(143,224)	(143,2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91,519)	(891,519)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附註10)	4,092,000	(254,599)	3,837,40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2,000	(1,146,118)	2,945,882

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項下債務證券的未變現虧損所產生的可扣除暫時差額約17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項下債務證券的未變現虧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可扣除暫時差額分別19百萬港元及9百萬港元)及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2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88百萬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有否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預期可能產生足夠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將於該期間在損益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回購協議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以抵押品類別分析：		
債務證券被分類為：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2,216,9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42,080,825	792,638,907
	1,542,080,825	1,094,855,90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042,711,942港元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二零一七年：賬面值分別為347,702,954港元及1,044,241,136港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根據與其他金融機構訂立的回購協議售出，當中本集團同時協定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有關債務證券。所有回購協議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到期。協議詳情載於附註38。

31.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可變利率借款	8,909,661,292	5,404,592,664
應於一年內償還並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5,586,797,616	5,104,592,664
應於一年內償還但無按要求償還條款	–	300,000,000
應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償還	3,322,863,676	–
	8,909,661,292	5,404,592,664

銀行借款包括本集團自銀行借出用以促進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的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1.4%至HIBOR+2.3%(二零一七年：HIBOR+1.6%至HIBOR+2.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合共為15,017,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428,200,000港元)的本集團銀行融通額中提取8,902,863,676港元(扣取銀行收費後)(二零一七年：5,404,592,664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業證券提供銀行聯繫證明書以支持本集團達9,18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0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通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借款以客戶已質押證券的抵押作為擔保。收到客戶授權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達414,592,664港元的銀行借款以公允價值為約1,504,808,500港元的客戶已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業證券提供銀行聯繫證明書以支持本集團達6,98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80,0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其他借款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與已轉讓資產有關的借款(於附註38披露)	1,485,297,574	1,203,876,2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借款的利率為固定利率3.58%至4.85%(二零一七年：年利率2.70%至3.68%)。

33. 票據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票據(附註)	62,850,751	62,549,900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擔保票據，固定年利率為3%，由本公司擔保。該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到期後，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一年期票據，條款相同。

34. 股本

有關兩個年度股本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每股面值 0.10 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0,000
已發行並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400,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儲備

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發行489,99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代價股份與收購合併業務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投資重估儲備

本公司已設立投資重估儲備，以處理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出售或釐定為減值時，重新分類為損益的款項)。

36.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未償還承擔在下述期限內到期：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一年內	33,518,106	27,027,784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548,899	36,745,494
	47,067,005	63,773,278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場所及董事／員工宿舍應付的租金。租約及租金均按兩至三年的年期磋商及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資產以獨立於本集團其他資產的形式作為基金存置，並由一名獨立受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所規定的比例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名僱員每月最高1,500港元）。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義務為作出所需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未來幾年概無強積金計劃項下的放棄供款可用以減少應付供款。

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強積金計劃所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規定的比例向基金作出的已付或應付供款。

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於附註9披露。

(b) 僱員參股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興證（香港）採納僱員參股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開支，原因為ES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與授出價格相若。

38. 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會令本集團向第三方轉讓已確認金融資產。在某些情況下，該等轉讓會致使終止確認全部有關金融資產。在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繼續承擔該等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

本集團主要透過出售附有總收益互換以及出售及回購協議的債務證券轉讓尚未完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出售可進行總收益互換的債務證券以及存放現金抵押品連同債務證券。本集團保留債務證券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持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已轉讓證券。已轉讓債務證券及現金抵押品作為「抵押品」擔保該等負債。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於「其他借款」中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已轉讓金融資產(續)

出售及回購協議為本集團出售一項債務證券並同時同意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該債務證券或一項大致相同資產的交易。回購價格為固定，本集團仍須承受該等已出售債務證券的絕大部分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回報。由於本集團保留該等債務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該等債務證券不會於財務報表內終止確認，但被視作負債的「抵押品」。就轉移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於「回購協議」項下確認為負債。

下表載列所有未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按負債類別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相關負債之	淨持倉
	應收賬款一	以公允價值		賬面值	
	根據總收益	計量並計入			
互換支付	損益的				
抵押品	金融資產		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其他借款(附註32)	43,170,824	1,743,086,603	1,786,257,427	1,485,297,574	300,959,853
回購協議(附註30)	-	2,042,711,942	2,042,711,942	1,542,080,825	500,631,117

按負債類別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相關負債之	淨持倉
	可供出售	以公允價值		賬面值	
	債務證券	計量並計入			
港元	損益的		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其他借款(附註32)	1,034,914,911	970,278,494	2,005,193,405	1,203,876,281	801,317,124
回購協議(附註30)	347,702,954	1,044,241,136	1,391,944,090	1,094,855,904	297,088,18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能夠持續經營，並且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的結餘為利益相關者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附註31、32及33披露之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票據，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透過審查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以檢討資本結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或銀行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機構。於整個年度期間，本集團總體戰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受規管附屬公司」)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證監會」)頒發牌照從事彼等所經營之業務。受規管附屬公司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有關速動資金的規定，本集團管理層每日密切監察受規管附屬公司的速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速動資金規定。於兩個年度，受規管附屬公司並無違反《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資金規定之處。

4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14,461,203,39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781,097,139	5,106,108,4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83,757,103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986,544,529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88,701,100	185,240,790
攤銷成本	18,420,075,044	12,273,941,6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反向回購協議、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回購協議、銀行借款、其他借款、票據、其他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及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在風險與收益間達到適當平衡，並將風險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基於該等風險管理目標，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為識別及分析其面臨的各種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承受底線，以定期有效地監測、報告及應對風險，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

本集團於日常經營活動中所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已制定相應的政策及程序來識別及分析風險，並設定適當的風險指標、風險限額、風險政策及內部監控流程。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承擔的風險類型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法並無變動。

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測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對其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活動主要面臨利率變動的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固定利率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當前並無公允價值對沖政策。本集團亦面臨主要來自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有抵押保證金貸款及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利率風險敞口，確保利率風險維持可接受水平。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由本集團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金融工具引起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償計息資產及負債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在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利率風險時，將採用相關利率50個基點的增減作為敏感度分析，在假設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考慮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由於銀行存款利率處於較低水平，且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下調機會不大，因此利率下降的敏感度分析並未包含計息銀行存款。以下正數表示本集團稅後利潤增加，反之亦然。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年內稅後利潤		
上升50個基點	(27,584,475)	(60,370,418)
下降50個基點	51,552,447	73,666,78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上升50個基點	-	(26,824,383)
下降50個基點	-	26,824,383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的風險未能反映整個年度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在利率風險方面並不具代表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從事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若干交易，故其受匯率波動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外匯風險以等值港元列示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美元	6,255,315,112	4,286,319,606	12,881,314,812	8,790,361,423
人民幣	372,500,236	31,606,753	674,609,443	354,717,220

外幣敏感度

由於港元實行與美元掛鈎的聯繫匯率制度，本公司董事預計不會面臨因以美元計值貨幣項目而產生的重大外匯風險。下表載列於年末結算日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的敏感度詳情。5%敏感度比率指管理層對匯率可能發生合理變動的評估。就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其將會對年內稅後利潤造成等值的相反影響。

	人民幣影響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年內稅後利潤增加	12,613,000	13,490,000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使其面臨價格變動風險。

本集團已就其自營交易業務設立多級管理體系。董事會已成立投資決策委員會以制訂投資政策及指引、作出重大投資決策及為投資經理設定投資活動的授權限制。風險控制團隊負責監控自營交易活動的日常經營，並確保符合交易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續)

此外，本集團的風險敞口受到其他相關內部監控單位的密切監察，包括風險管理部、財務部、合規部門及內部審計部。本集團的風險敞口每日受到財務部及高級管理層的密切監察，並按「市場折讓」基準計量。本集團各項自營交易業務須每月上報至高級管理層，供其審閱。

就上市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可換股債券及基金敏感度分析而言，倘股本及債務證券價格升高／降低2%，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約80,163,523港元(二零一七年：55,883,000港元)，而投資重估儲備預期將不會增加／減少(二零一七年：增加／減少29,470,000港元)。

就取決於各自投資或相關投資估值的非上市債務證券、可換股債券、抵押貸款承擔、投資基金、基金掛鈎票據、信貸掛鈎票據、股權掛鈎票據及優先股掛鈎票據而言，假設債務證券、可換股債券、抵押貸款承擔及投資基金以及基金掛鈎票據、信貸掛鈎票據及優先股掛鈎票據的相關資產的單價增加／減少5%，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估計將增加／減少143,988,939港元(二零一七年：64,917,000港元)，投資重估儲備預期將不會增加／減少(二零一七年：增加／減少20,513,000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視乎相關投資掛鈎指數及參考實體的信貸息差而定。倘掛鈎指數或信貸息差增加／減少1個基點，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5,224,422港元(二零一七年：分別減少／增加6,801,000港元及增加／減少9,039,918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之風險未能反映整個年度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價格風險不具代表性。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因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義務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除中國及海外債務證券外，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若干信貸違約掉期除外，其最高風險承擔約為356,6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3,94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中，董事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反向回購協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乃本集團因對手方違約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最高風險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二零一七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對手方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因此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大部分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的大型商業銀行，信用評級為穆迪評級Baa2級或以上或標準普爾評級BBB級或以上。

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信貸額度。客戶限額會每年檢討。

如附註23所詳述，本集團通過每日監控個人客戶的未償還風險、保證金價值及個人客戶抵押物的可變現價值以對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進行管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集團保證金客戶貸款總額24%(二零一七年：25%)的十大保證金客戶的信貸存在集中風險敞口的情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十大證券保證金客戶結餘分別約為1,439,9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21,170,000港元)，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總額為5,141,8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13,263,000港元)的客戶證券提供擔保。除上述十大保證金客戶的風險敞口外，由於客戶群龐大且不具相關性，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的集中性有限。

考慮到對手方的良好市場聲譽及高信用評級，我們認為應收結算所及經紀賬款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通過定期分析借款人履行利息及本金還款義務的能力以及變更有關借款限額(倘適用)進行管理。信貸風險亦通過獲取抵押品進行管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中於兩名(二零一七年：三名)獨立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合共達52,729,158港元(二零一七年：89,900,000港元)，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應收貸款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對債務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的投資亦面臨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債務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的投資組合以確保集中風險處於可接受水平。若干債務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均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訂立，信貸評級為穆迪評級Baa1級或以上或標準普爾評級BBB+或以上，其他債務證券及金融產品由市場內具備信譽的發行人發行。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密切監控與債務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相關的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減值評估政策

本集團的政策要求至少每月或在特定情況或因應市況下更為頻繁地對個別未結清款項進行審閱。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制訂及維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規定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程序。本集團每半年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量應收賬款(有抵押保證金貸款除外)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應用一般方法計量有抵押保證金貸款及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按照一般方法，金融工具乃基於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透過下列三個階段予以轉撥：階段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階段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及階段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

階段一、階段二及階段三定義如下：

階段一：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大幅增加，且產生後未出現信貸減值的風險而言，確認與未來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相關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階段二：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但未出現信貸減值的風險而言，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反映金融資產餘下年期)。

階段三：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負面影響時，則風險評估為信貸減值。就已信貸減值的風險而言，透過對攤銷成本(扣除撥備)(而非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計算利息收入。

就分類為階段一及階段二的有關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使用風險參數建模方法評估虧損撥備，該方法包含關鍵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就分類為階段三的信貨減值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通過估計預期從金融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來評估信貸虧損撥備。

管理層所採納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涉及判斷、假設及估計如下：

- 釐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標準；
- 選擇合適的模型及假設；
- 確定前瞻性情景的相對概率加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或全期基準計量，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或資產是否被視為信貸減值。

違約概率指借款人於指定範圍內(即在未來12個月內或餘下生命週期內)違反其財務責任的可能性的估計。就有抵押保證金貸款而言，本集團按內部信貸評級並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適當外部信貸評級釐定違約概率。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會考慮外部信貸評級及相關違約概率。

違約損失率指對違約損失的估計。就有抵押保證金貸款而言，違約損失率乃根據抵押品變現價值及估計波動率等因素釐定。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違約損失率乃根據信貸評級機構評估的公開資料釐定。

違約風險指未來12個月或餘下生命週期違約時預期將欠下的金額。

評估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釐定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兼顧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及信貸風險評估的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有抵押保證金貸款採用逾期天數及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其他金融資產採用逾期天數作為信貸風險的決定因素。倘若報告日期的信貸評級相較初始確認日期的信貸評級大幅惡化，則信貸風險視為已大幅增加。

前瞻性資料

所有階段的信貸虧損估計均已考慮前瞻性資料。本集團確定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經濟驅動因素為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本集團於前瞻性資料中採納概率加權情景。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已用於確定樂觀情景、基本情景及悲觀情景的概率加權。有關概率加權預期信貸虧損乃透過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運行各個情景，並將其乘以適當情景權重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有抵押保證金 貸款除外)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相當低，並無任何已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根據內部或外部資源所得出資料，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或付款逾期超過30天(有抵押保證金貸款：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超過85%及追繳保證金超過15天)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或付款逾期超過90天(有抵押保證金貸款：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超過100%及逾期超過30天)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政困難，而本集團預期不大可能收回	撤銷有關金額	撤銷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本集團金融資產所承擔信貸風險：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港元	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	19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1,614,048	71,614,048
反向回購協議	20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35,307,392	335,307,392
有抵押保證金 貸款	23	不適用	低風險 呆賬 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3,626,017,967 713,357,721	1,886,659,474 6,226,035,162
應收賬款 (有抵押保證金 貸款除外)	23	不適用	(附註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004,575,097 1,679,857	1,006,254,954
銀行結餘 — 信託賬戶	24	BBB或以上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229,079,297	5,229,079,297
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 及現金	24	BBB或以上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17,226,830	1,517,226,830
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2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02,178,437	402,178,43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逾期 港元	未逾期/ 須按要求償還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02,178,437	402,178,437

-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錄得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賬齡狀況分組)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以預期信貸虧損階段確認減值撥備，相關的信貸風險敞口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階段一 港元	階段二 港元	階段三 港元	總計 港元
應收貸款				
賬面總值	71,614,048	-	-	71,614,048
虧損撥備	(170,000)	-	-	(170,000)
賬面淨值	71,444,048	-	-	71,444,048
反向回購協議				
賬面總值	335,307,392	-	-	335,307,392
虧損撥備	(990,000)	-	-	(990,000)
賬面淨值	334,317,392	-	-	334,317,392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賬面總值	3,626,017,967	713,357,721	1,886,659,474	6,226,035,162
虧損撥備	(15,516,854)	(6,315,387)	(302,089,616)	(323,921,857)
賬面淨值	3,610,501,113	707,042,334	1,584,569,858	5,902,113,305
銀行結餘 — 信託賬戶				
賬面總值	5,229,079,297	-	-	5,229,079,297
虧損撥備	(250,000)	-	-	(250,000)
賬面淨值	5,228,829,297	-	-	5,228,829,2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階段一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港元	階段二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元	階段三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附註2.1.2)	-	-	-	-
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金融工具 而出現的變動：				
— 轉撥至階段三	-	-	-	-
— 轉撥至階段二	-	-	-	-
— 轉撥至階段一	-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減值虧損撥回	-	-	-	-
— 撇銷	-	-	-	-
源自或新購的新金融資產	170,000	-	-	17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00	-	-	17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量階段一應收貸款虧損撥備為170,000港元，乃來自年內源自賬面總值為71.6百萬港元的新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並無作出減值。

反向回購協議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階段一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港元	階段二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元	階段三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附註2.1.2)	-	-	-	-
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金融工具 而出現的變動：				
— 轉撥至階段三	-	-	-	-
— 轉撥至階段二	-	-	-	-
— 轉撥至階段一	-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減值虧損撥回	-	-	-	-
— 撇銷	-	-	-	-
源自或新購的新金融資產	990,000	-	-	99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0,000	-	-	99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量階段一反向回購協議虧損撥備為990,000港元，乃來自年內源自賬面總值為335.3百萬港元的新反向回購協議。

銀行結餘 — 信託賬戶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階段一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港元	階段二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元	階段三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附註2.1.2)	-	-	-	-
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金融工具 而出現的變動：				
— 轉撥至階段三	-	-	-	-
— 轉撥至階段二	-	-	-	-
— 轉撥至階段一	-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減值虧損撥回	-	-	-	-
— 撤銷	-	-	-	-
源自或新購的新金融資產	250,000	-	-	25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	-	-	25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量階段一銀行結餘 — 信託賬戶虧損撥備為250,000港元，乃來自賬面總值為5,052.7百萬港元的信託賬戶固定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 — 信託賬戶並無作出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階段一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港元	階段二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元	階段三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290,394,561	290,394,56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調整 (附註2.1.2)	10,185,030	19,807,883	–	29,992,91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重列	10,185,030	19,807,883	290,394,561	320,387,474
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金融工具 而出現的變動：				
— 轉撥至階段三	(575,239)	(996,718)	1,571,957	–
— 轉撥至階段二	(813,667)	892,770	(79,103)	–
— 轉撥至階段一	2,246,315	(2,232,507)	(13,808)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800,817	2,781,883	11,844,502	17,427,202
— 減值虧損撥回	(3,898,686)	(13,937,924)	(1,628,493)	(19,465,103)
— 撇銷	–	–	–	–
源自或新購的新金融資產	5,572,284	–	–	5,572,2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16,854	6,315,387	302,089,616	323,921,85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整體增加3.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量階段一有抵押保證金貸款虧損撥備為5.6百萬港元，乃來自年內源自賬面總值為1,204.3百萬港元的新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階段二虧損撥備14.0百萬港元予以撥回，原因為償還賬面總值為660.9百萬港元的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已就賬面總值為695.2百萬港元的現有抵押保證金貸款的額外貸款金額分別作出階段一及階段二虧損撥備2.8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

由於股市反覆波動，抵押品估值低於相關保證金賬戶。已就賬面總值為784.7百萬港元的有抵押保證金貸款作出階段三額外虧損撥備11.8百萬港元。

釐定出現信貸減值的有抵押保證金貸款減值撥備時，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可收回性評估、賬目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包括目前信譽及各客戶過往收款統計數據、本集團持有的客戶及其擔保人證券或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其後結算以及已收額外抵押品)個別檢討及評估各保證金客戶。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於年內損益扣除減值	290,394,56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394,5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應收賬款(有抵押保證金貸款除外)的信貸風險乃根據簡化法確認減值撥備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港元	總計 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除外)			
賬面總值	461,311,823	1,324,990	462,636,813
虧損撥備	(75,512)	(484,488)	(560,000)
賬面淨值	461,236,311	840,502	462,076,813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賬面總值	223,910,678	–	223,910,678
虧損撥備	(88,000)	–	(88,000)
賬面淨值	223,822,678	–	223,822,678
企業融資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賬面總值	20,526,889	–	20,526,889
虧損撥備	–	–	–
賬面淨值	20,526,889	–	20,526,889
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賬面總值	12,283,025	354,867	12,637,892
虧損撥備	(158,000)	(354,867)	(512,867)
賬面淨值	12,125,025	–	12,125,025
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賬面總值	286,542,682	–	286,542,682
虧損撥備	–	–	–
賬面淨值	286,542,682	–	286,542,682
總計			
賬面總值	1,004,575,097	1,679,857	1,006,254,954
虧損撥備	(321,512)	(839,355)	(1,160,867)
賬面淨值	1,004,253,585	840,502	1,005,094,08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賬款(有抵押保證金貸款除外)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附註2.1.2)	-	-	-
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金融工具而出現的變動：			
— 轉撥至階段三	-	-	-
— 轉撥至階段二	-	-	-
— 轉撥至階段一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839,355	839,355
— 減值虧損撥回	-	-	-
— 撤銷	-	-	-
源自或新購的新金融資產	321,512	-	321,51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512	839,355	1,160,86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簡化法就應收賬款(有抵押保證金貸款除外)計提減值撥備321,512港元，乃來自賬面總值為698.3百萬港元的應收賬款。已就賬面總值為1.7百萬港元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839,355港元。

出現信貸減值的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指考慮到抵押品的可收回程度後，現金客戶無法根據結算條款結算時應收現金客戶賬款。

出現信貸減值的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指就還款出現財務困難的資產管理客戶超過1年並無結算的應收資產管理客戶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有抵押保證金貸款除外)並無作出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由知名評級機構評定的本集團所持債務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投資組合(包括可換股債券、非上市抵押貸款承擔、非上市債務掛鈎票據、非上市信貸掛鈎票據、非上市優先股掛鈎票據及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總投資評級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發行人評級劃分的組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AAA至A-	-	0.8%
BBB+至BBB-	-	17.9%
BB+及以下	-	64.6%
未評級(附註)	-	16.7%
	-	1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AAA至A-	8.0%	5.3%
BBB+至BBB-	13.8%	16.2%
BB+及以下	18.2%	23.6%
未評級(附註)	60.0%	54.9%
	100.0%	100.0%

附註：未評級金融資產主要指由特別目的實體、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及工業及建築、房地產、化工、金屬及採礦、交通及貿易及零售行業的大型公司(均為市場中信譽良好之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務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按行業及地理位置監察信貸風險集中度。投資證券(包括本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可換股債券、非上市抵押貸款承擔、非上市債務掛鈎票據、非上市信貸掛鈎票據、非上市優先股掛鈎票據及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之信貸風險集中分析列示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並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並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港元
賬面值	17, 18	7,921,229,951	1,872,333,774	4,467,580,345
按行業劃分的信貸風險集中度				
銀行		934,687,895	86,960,918	1,442,081,473
其他金融機構		3,581,140,508	660,970,310	1,325,570,585
保險		154,178,213	140,687,565	118,353,674
企業：		3,221,580,973	968,055,928	1,581,574,613
房地產		1,700,722,264	524,094,367	1,172,510,828
化工		224,844,654	62,023,298	-
客戶服務		29,187,000	-	-
食品		16,248,964	-	-
娛樂		21,568,379	-	-
工業及建築		483,173,530	-	127,845,091
交通		51,397,840	268,185,939	28,614,631
電訊		44,415,653	30,958,488	46,437,732
公用事業		208,958,249	-	74,190,922
金屬及採礦		441,064,440	82,793,836	131,975,409
零售		29,642,362	15,659,053	-
		7,921,229,951	1,872,333,774	4,467,580,345
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集中度				
中國		1,381,235,492	1,628,910,154	2,144,040,689
歐洲		406,080,153	55,428,202	118,353,674
香港		2,174,333,262	-	1,950,400,753
亞洲		110,897,673	187,995,418	98,751,322
澳洲		104,349,258	-	115,967,682
美國		3,744,334,113	-	40,066,225
		7,921,229,951	1,872,333,774	4,467,580,3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投資證券乃基於證券發行人之居住國按地理位置劃分信貸風險集中度。

除銀行結餘、應收結算所及經紀款項、上述十大保證金客戶的敞口、應收三個獨立對手方貸款及債務證券投資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信貸風險源自多個對手方，因此並無任何來自單一債務人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處於正常及壓力環境時未能償還其到期債務的風險。由於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產可在被要求償還負債時作出償付，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甚微。

本集團於香港的多項活動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明之各項法定流動資金規定。

本集團亦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其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為其業務承擔撥付資金及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相關流動資本規定。

下表為基於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相關到期組別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分析。銀行借款(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分類在「按要求償還及1個月內」的時間組別。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由於該等借款的計劃還款日期均為自各報告期末起計一個月內，故並無計及要求還款條款的到期分析與下表相若，毋須呈列進一步分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該等銀行借款的未折現本金總額為5,58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104,592,664港元)。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基於約定還款日期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 及 1 個月內 港元	超過 1 個月 至 1 年 港元	超過 1 年至 5 年 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不包括應付經紀之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0.01%	5,991,194,627	-	-	5,991,194,627	5,991,194,627
持作交易之金融負債	不適用	104,522,000	11,879,526	-	116,401,526	116,401,526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 利息)	12.4%	-	172,299,574	-	172,299,574	172,299,574
回購協議(包括應付利息)	3.41%	1,109,118,541	439,913,417	-	1,549,031,958	1,542,080,825
銀行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4.55%	5,586,797,616	133,497,604	3,588,659,804	9,308,955,024	8,909,661,292
其他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4.07%	-	1,508,456,866	-	1,508,456,866	1,485,297,574
票據(包括應付利息)	3%	-	62,850,751	-	62,850,751	62,850,751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5,173,677	-	785,704	25,959,381	25,959,381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3,174,615	-	-	3,174,615	3,174,615
其他負債	不適用	399,729,979	-	-	399,729,979	399,729,9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 及1個月內 港元	超過1個月 至1年 港元	超過 1年至5年 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不包括應付經紀之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0.01%	4,012,456,690	-	-	4,012,456,690	4,012,423,261
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產生之應付 賬款—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包括應付利息)	2.70%	191,677,567	-	-	191,677,567	191,677,567
持作交易之金融負債	不適用	2,718,000	5,851,093	-	8,569,093	8,569,093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 利息)	6.26%	166,822,080	-	24,223,502	191,045,582	176,964,865
回購協議(包括應付利息)	2.38%	1,096,140,258	-	-	1,096,140,258	1,096,140,258
銀行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3.30%	5,107,450,071	301,643,883	-	5,409,093,954	5,407,703,125
其他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3.51%	27,149,534	1,229,435,067	-	1,256,584,601	1,213,654,737
票據(包括應付利息)	3.00%	-	63,814,747	-	63,814,747	62,946,653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474,110	-	3,234,406	7,708,516	7,708,516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2,957,147	-	-	2,957,147	2,957,147
其他負債	不適用	278,866,324	-	-	278,866,324	278,866,32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可根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 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 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不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運用現金流折現法進行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於各報告期末，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之資料(包括其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方法及所使用之關鍵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	250,488,074	259,712,504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 非上市	374,529,995	-	第三級	基於指標公司法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倍數採用市場法，連同有關非上市股本投資估計股本價值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率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附註a)
債務證券				
—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	4,642,934,840	3,367,070,652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 非上市	1,784,955,456	718,618,170	第二級	造市商之報價
信貸衍生工具	2,747,716	3,193,943	第二級	造市商之報價
外幣遠期合約	2,322,556	-	第二級	應用市場可觀察財務參數(即遠期匯率)貼現現金流量模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可換股債券				
—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	213,248,835	32,240,418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非上市抵押貸款承擔	-	40,066,225	第二級	造市商之報價
基金				
— 於證券交易所買賣	69,441,600	-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 非上市	88,528,438	375,621,692	第二級	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基金 資產淨值，有關資料為 活躍市場的可觀察報價
— 非上市	24,820,997	-	第三級	基金資產淨值乃由外部交易對手 提供的被視作贖回價格(附註b)
— 非上市	46,987,812	-	第二級	近期交易價格
非上市信貸掛鈎票據	-	67,233,080	第二級	活躍市場相關優先股/債務證券 之可觀察報價
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	398,055,808	-	第二級	相關股票投資於活躍市場之 可觀察報價
非上市優先股掛鈎票據	-	242,351,800	第二級	近期交易價格
非上市債務掛鈎票據	841,767,642	-	第二級	相關投資組合於活躍市場之 可觀察報價
非上市債務掛鈎票據	40,267,370	-	第二級	造市商之報價
	8,781,097,139	5,106,108,4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	-	1,473,504,798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 非上市	-	398,828,976	第二級	造市商之報價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1,423,329	第二級	參考相關投資組合於活躍市場中的可觀察報價的基金資產淨值
	-	1,883,757,103		
3) 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上市股本證券之淡倉	104,522,000	2,718,000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信貸衍生工具	11,198,759	596,858	第二級	造市商之報價
信貸衍生工具	680,767	-	第三級	造市商之報價(附註c)
外幣遠期合約	-	5,254,235	第二級	應用市場可觀察財務參數(即遠期匯率)貼現現金流量模式
	116,401,526	8,569,09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4)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非上市結構性產品(具有有關 上市債務證券之相關投資)	148,930,662	153,388,921	第二級	相關投資於活躍市場之 可觀察報價
非上市結構性產品(具有有關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相關投資)	23,368,912	23,282,776	第二級	造市商相關投資之可觀察報價
	172,299,574	176,671,697		

附註：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在確定公允價值時，參考上市證券價格有關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有關投資公允價值之間的關係呈負相關關係，估值評估所採用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將會越低。
- 本公司董事已釐定非上市投資基金報告資產淨值為基金公允價值。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有關投資公允價值之間的關係呈正相關關係，估值評估所採用報告資產淨值越高，公允價值將會越高。
- 當釐定公允價值時，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信貸衍生工具參考相關參照債務的利差而得出的價格。參照債務的利差由外部交易對手提供。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有關投資公允價值之間的關係呈負相關關係，估值評估所採用利差越高，公允價值將會越低。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港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港元
期初結餘	-	-
添置(附註a)	-	313,177,638
轉移至第三級(附註c)	-	23,502,000
損益內收益總額(附註b)	(680,767)	62,671,354
期末結餘	(680,767)	399,350,9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金融工具被分類為第三級。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訂立一份以地產業為參照實體的信貸衍生協議，該信貸衍生協議的名義金額為200,000,000港元，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非上市股票投資，代價為39,990,504美元，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計入損益的年內收益或虧損總額當中，收益62.7百萬港元及虧損680,767港元分別與於年終所持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入損益的年內未變現收益/虧損有關。誠如附註5所載，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上市基金公允價值乃參考近期交易價格釐定，故分類為第二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上市基金公允價值乃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並涉及管理層所作重大判斷。因此，工具由第二級轉撥至第三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日結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港元	公允價值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恒生指數期貨	96,952,500	844,750	-
利率期貨	3,693,376,000	-	25,236,230
總計	3,790,328,500	844,750	25,236,230
減：結算		(844,750)	(25,236,230)
淨持倉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港元	公允價值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恒生指數期貨	179,626,050	-	1,559,350
利率期貨	683,215,914	3,241,029	-
總計	862,841,964	3,241,029	1,559,350
減：結算		(3,241,029)	(1,559,350)
淨持倉		-	-

在每日按市值計價及結算安排下，本集團於通過興證國際期貨所買賣之期貨中的持倉所產生之任何損益金額，乃按日與經紀結算。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衍生工具合約之淨持倉為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受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規限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的金融資產包括：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金融資產；或
- 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類似金融工具的類似協議規限的金融資產，而無論該等金融資產是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本集團根據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ISDA」)總協議及全球性回購總協議(「GMRA」)訂立總收益互換及銷售及回購協議。

本集團在交易所以外進行的總收益互換交易是根據ISDA總協議訂立的。本集團的銷售及回購交易是受到GMRA所涵蓋，與ISDA總協議有相似的淨額結算條款。ISDA總協議及GMRA並不符合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條件。可是，這些協議只有在本集團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無力償債及破產事件後才會產生可執行抵銷不同合約的權利。在這些情況下，所有在協議下的未到期合約將會被終止，其終止價值會被評估，並只會以單一淨額作應收或應付來結算所有交易。

此外，本集團以現金形式就其總收益互換交易及銷售及回購協議質押抵押品。該等抵押品是受到ISDA信用擔保附件或GMRA的行業標準條款所規限。所質押抵押品必須在交易到期日歸還。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結算之間的持續淨額結算協議及本集團與經紀之間的相關協議，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可於同一個結算日按淨額基準抵銷香港結算及相關經紀的應收及應付貨幣債務。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此外，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可參照香港結算設定的結算方法抵銷經紀客戶的應收及應付款項(該等款項應於同日結算)，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除於同日到期予以結算並進行抵銷的結餘外，由於抵銷已確認款項的權利僅可在發生違約事件後強制執行，結算日期並不不同的應收／應付香港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款項、融資抵押品(包括本集團所收取的現金及證券)、存放於香港結算及經紀的存款並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標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受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規限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抵銷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的 金融資產淨值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值	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	已收抵押品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金融資產						
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6,788,860,332	(424,670,214)	6,364,190,118	(134,716,976)	(5,741,862,803)	487,610,339
就其他借款質押為抵押品 之債務證券(如附註38所披露)	1,786,257,427	-	1,786,257,427	(1,485,297,574)	-	300,959,853
就回購協議質押為抵押品之 債務證券(如附註38所披露)	2,042,711,942	-	2,042,711,942	(1,542,080,825)	-	500,631,117
反向回購協議	334,317,392	-	334,317,392	-	(334,317,39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a)	3,843,311,655	(3,843,311,655)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受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規限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淨額 港元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元	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值 港元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的 金融負債淨額 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港元	已收抵押品 港元		
金融負債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6,043,585,277	(424,670,214)	5,618,915,063	(134,716,976)	(7,395,227)	5,476,802,860	
回購協議	1,542,080,825	-	1,542,080,825	(1,542,080,825)	-	-	
其他借款	1,485,297,574	-	1,485,297,574	(1,485,297,574)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附註a)	3,843,311,655	(3,843,311,655)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受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規限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值 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抵銷 的已確認金融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的 金融資產淨值 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港元
		負債總額 港元		金融工具 港元	已收抵押品 港元	
金融資產						
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5,250,275,695	(506,533,837)	4,743,741,858	(126,539,202)	(4,110,243,308)	506,959,348
就其他借款質押為抵押品之債務 證券(如附註38所披露)	2,005,193,405	-	2,005,193,405	(1,203,876,281)	-	801,317,124
就回購協議質押為抵押品之 債務證券(如附註38所披露)	1,391,944,090	-	1,391,944,090	(1,094,855,904)	-	297,088,186
就經紀保證金貸款質押為抵押品 之債務證券(附註b及27)	315,014,701	-	315,014,701	(191,248,478)	-	123,766,2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a)	474,272,850	(474,272,850)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受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規限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抵銷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的 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的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值		金融工具	已收抵押品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金融負債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4,208,869,831	(506,533,837)	3,702,335,994	(126,539,202)	(5,857,460)	3,569,939,332
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所產生之 應付賬款 — 來自經紀之有 抵押保證金貸款	191,248,478	-	191,248,478	(191,248,478)	-	-
回購協議	1,094,855,904	-	1,094,855,904	(1,094,855,904)	-	-
其他借款	1,203,876,281	-	1,203,876,281	(1,203,876,281)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a)	474,272,850	(474,272,850)	-	-	-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個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訂立合約，其受限於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安排，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以償付負債。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質押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合資格抵銷本集團來自經紀的有抵押保證金貸款)而言，賬面值為147,439,040港元及167,575,661港元之債務證券分別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的								總計 港元
	銀行借款 港元 (附註31)	其他借款 港元 (附註32)	票據 港元 (附註33)	金融負債 港元 (附註26)	回購協議 港元 (附註30)	應付賬款 港元 (附註27)	應計利息 港元 (附註28)	其他負債 港元 (附註4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404,592,664	1,203,876,281	62,549,900	185,240,790	1,094,855,904	4,203,671,739	14,863,192	278,866,324	12,448,516,794
融資現金流量：									
— 所籌借款	40,582,001,825	790,022,977	-	-	-	-	-	-	41,372,024,802
— 償還借款	(37,083,730,813)	(524,992,892)	-	-	-	-	-	-	(37,608,723,705)
— 發行票據	-	-	62,650,400	-	-	-	-	-	62,650,400
— 贖回票據	-	-	(62,549,900)	-	-	-	-	-	(62,549,900)
— 已付利息	(278,494,869)	(32,429,879)	(4,257,196)	-	(32,653,453)	(7,566,276)	(14,863,192)	-	(370,264,865)
—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單位 持有人/股東出資	-	-	-	-	-	-	-	177,054,702	177,054,702
—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單位 持有人/股東提款	-	-	-	-	-	-	-	(11,454,513)	(11,454,513)
經營現金流量：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變動	-	-	-	101,978,262	-	-	-	-	101,978,262
— 回購協議變動	-	-	-	-	440,546,639	-	-	-	440,546,639
— 應收賬款變動	-	-	-	-	-	1,787,522,888	-	-	1,787,522,888
—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單位 持有人/股東應佔於出售日期 已出售資產淨值	-	-	-	-	-	-	-	(28,800,529)	(28,800,529)
—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單位 持有人/股東所持權益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15,936,005)	(15,936,005)
融資成本	285,292,485	48,821,087	4,457,547	1,482,048	39,331,735	7,566,276	-	-	386,951,17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09,661,292	1,485,297,574	62,850,751	288,701,100	1,542,080,825	5,991,194,627	-	399,729,979	18,679,516,1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銀行借款 港元 (附註31)	其他借款 港元 (附註32)	票據 港元 (附註33)	應付利息 港元 (附註28)	其他負債 港元 (附註47)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142,518,829	177,577,860	-	4,577,212	-	4,324,673,901
融資現金流量：						
— 所籌借款	41,754,216,261	1,203,876,281	-	-	-	42,958,092,542
— 償還借款	(40,492,142,426)	(177,577,860)	-	-	-	(40,669,720,286)
— 發行票據	-	-	93,813,600	-	-	93,813,600
— 贖回票據	-	-	(31,263,700)	-	-	(31,263,700)
— 已付利息	-	-	-	(156,531,894)	-	(156,531,894)
—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單位 持有人／股東出資	-	-	-	-	223,780,377	223,780,377
—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單位 持有人／股東提款	-	-	-	-	(8,651,451)	(8,651,451)
於收購當日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 單位持有人／股東應佔已 收購資產淨值	-	-	-	-	63,839,416	63,839,416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單位 持有人／股東權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	-	-	-	(102,018)	(102,018)
利息開支	-	-	-	166,817,874	-	166,817,87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4,592,664	1,203,876,281	62,549,900	14,863,192	278,866,324	6,964,748,36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除附註11(a)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短期福利	30,659,000	32,129,482
離職後福利	144,000	135,000

(b) 於中國進行人民幣證券交易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以每年1港元之代價使用中介控股公司的中國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項下的批准配額，於中國投資以人民幣計值之證券。

(c) 同系附屬公司的諮詢服務

根據本公司與興證(深圳)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興證(深圳)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包括提供經濟資訊諮詢服務以及協助本公司收集及分析中國宏觀經濟資訊、行業動態及市場資訊)，按成本加6%溢價收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興證(深圳)訂立補充服務協議(「補充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要求興證(深圳)提供更廣泛服務，包括為本集團位於中國核心地區的客戶提供服務及支援、建立品牌及推廣，以及提供跨境資訊技術支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服務協議支付諮詢服務費21,615,877港元(二零一七年：10,198,538港元)。服務協議及補充服務協議的詳情分別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的公告。

(d) 商標使用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每年1港元獲中介控股公司授予不可轉讓與不可轉移許可使用其註冊商標，以作本集團業務及相關業務之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出售合併結構化實體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本集團出售一間合併結構化實體IS Investment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 CIS Excellent Select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ISEF」)。於出售日期CISEF的資產淨值如下：

已收代價

	港元
現金	12,907,712

對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港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699,671
應收賬款	16,116,049
其他應收款項	35,332
其他應付款項	(147,156)
其他負債 – 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所持權益	(28,800,529)
銀行結餘	4,345
已出售資產淨值	12,907,712

出售事項收益

	港元
已收代價	12,907,712
於出售日期已出售資產淨值	(12,907,712)

出售事項收益

	-
--	---

出售事項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港元
已收代價	12,907,712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	(4,345)
	12,903,36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收購合併結構化實體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收購 CISEF 已發行單位約 38.45%，代價為 39,880,000 港元。

已轉讓代價

	港元
現金	39,880,000

於收購當日之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港元
銀行結餘	90,361,1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7,032,087
應付賬款	(43,673,867)
	103,719,416

本集團應佔於收購當日之已收購資產淨值

於收購當日之已收購資產淨值(港元)	103,719,416
本集團所佔權益比例	38.45%

本集團應佔於收購當日之已收購資產淨值(港元)	39,880,000
------------------------	------------

於收購當日的第三方權益乃按於 CISEF 的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所佔的比例計量，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為其他負債。

於收購日期，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擁有市場報價的上市股本證券。

	港元
收購合併結構化實體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90,361,196
減：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39,880,000)
	50,481,1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附屬公司

本集團附屬公司及綜合投資基金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應佔權益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i>直接擁有</i>						
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500,000,000港元	100	100	證券交易及經紀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興證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0,000,000港元	100	100	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0,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銀行服務
興證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0,000,000港元	100	100	就證券及資產管理服務提供意見
興證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10,000港元	100	100	放債業務
興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0,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興證國際私人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財富管理服務
<i>間接擁有</i>						
CISI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2,5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交易
CI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附屬公司 (續)

投資基金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股份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持有的實際權益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i>間接擁有</i>						
IS Investment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 CIS Excellent Select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ISEF」)(附註a及b)	開曼群島	香港	參與	不適用	42.08	投資交易
IS Investment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 CIS Resource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ISRF」)(附註a)	開曼群島	香港	參與	100	100	投資交易
IS Investment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 CIS USD Fixed Income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ISFF」)(附註a)	開曼群島	香港	參與	98.75	97.46	投資交易
IS Investment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 WCIS Value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ISWF」)(附註a)	開曼群島	香港	參與	48.49	49.58	投資交易
IS Investment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 CIS The Belt and Road PE Fund I (「CISBF」)(附註a及c)	開曼群島	香港	參與	50	不適用	投資交易
IS Investment Funds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 CIS Multi-Tranche Money Market Fund SP (「CISMM」)(附註a及c)	開曼群島	香港	參與	56.97	不適用	投資交易

附註：

- (a)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興證國際資產管理持有IS Investment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IS IFSPC」)的所有管理股份。興證國際資產管理已獲委任為IS IFSPC旗下的CISEF、CISRF、CISFF、CISWF、CISBF及CISMM的投資經理。本集團持有上述基金相當大部分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能夠對該等基金的營運行使控制權且擁有重大可變財務權益，故該等基金被視為本集團的合併結構化實體。
- (b) 年內，本集團出售CISEF。有關出售詳情於附註44披露。
- (c) 年內註冊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於合併結構化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綜合計算部分結構化實體，包括投資基金。對於本集團同時作為管理人和投資人的投資基金，本集團評估其持有基金連同其報酬是否會面臨重大(顯示本集團為主理人)的投資基金活動回報變動之風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投資基金所得之虧損(不包括下文所述之第三方權益)為48,651,456港元(二零一七年：利潤49,029,295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投資基金的總資產及總負債(不包括下文所述之第三方權益)分別為2,522,969,056港元及691,633,483港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1,732,636,912港元及32,979,274港元)。

於合併結構化實體的第三方權益包括於合併結構化實體的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權益，由於有關權益可退回本集團以收取現金，故列為負債。不能準確預測歸屬於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於合併結構化實體之權益之資產淨值變現，因為其代表在第三方單位持有人於合併投資基金之權益，而該權益將受第三方單位持有人的行為所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於合併結構化實體持有的權益15,936,005港元(二零一七年：102,018港元)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計入為其他收益或虧損的其他收益，而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權益399,729,979港元(二零一七年：278,866,324港元)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入為其他負債。

48. 於未合併結構化實體中的權益

興證國際資產管理(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擔任若干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該等基金被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所界定結構化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基金被視作未合併結構化實體是由於本集團並未於投資基金持有任何參與股，不能控制其經營且概無重大可變財務權益。因此，彼等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

興證國際資產管理通過收取管理及表現費獲得該等未合併結構化實體的權益。未合併結構化實體對一系列資產類別進行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本集團於該等未結構化實體之權益之賬面值為5,7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75,000港元)(計入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管理費及表現費為10,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97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基金的資產管理總規模之資產淨值約為5,43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35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於未合併結構化實體中的權益(續)

未合併結構化實體有多個投資目標及政策，須受其各自發售證明文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然而，所有未合併結構化實體根據各自發售證明文件所載投資限制將其源於第三方投資者的資金投資於資產組合，從該等資產的資本增值、該等資產的收入(或兩者)為該等投資者帶來回報。因此，該等未合併結構化實體所持有的資產組合容易受到市場價格風險及投資經理表現的影響。

最大損失敞口

與本集團於該等未合併結構化實體之權益相關之最大損失敞口僅限於上述賬面值。

財務支持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向其任何未合併結構化實體提供財務支持，且並無於未來提供財務支持的合約責任，當前亦無有關意向。

其他資料

概無可能影響本集團於未合併結構化實體的權益的公允價值或風險的流動性安排、保證或其他承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6,024,602	19,775,614
無形資產	879,382	211,0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600,134,817	2,611,761,045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458,444	11,544,450
	2,640,497,245	2,643,292,130
流動資產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587,282	10,193,603
應收附屬公司／關聯方款項	10,166,664,465	5,885,032,842
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及現金	67,377,004	270,739,675
	10,237,628,751	6,165,966,120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2,352,601	101,878,338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74,615	2,957,147
應納稅款	36,210,215	32,852,390
銀行借款	5,086,488,062	4,330,000,000
	5,218,225,493	4,467,687,875
流動資產淨值	5,019,403,258	1,698,278,245
非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85,704	3,234,408
遞延稅項負債	914,767	694,472
銀行借款	3,322,863,676	—
	3,324,564,147	3,928,880
資產淨值	4,335,336,356	4,337,641,4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00,000	400,000,000
股份溢價	3,359,547,592	3,359,547,592
保留盈利	133,346,943	135,652,082
資本儲備	442,441,821	442,441,8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35,336,356	4,337,641,49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359,547,592	442,441,821	97,196,320	3,899,185,733
確認分派的股息	-	-	(80,000,000)	(80,000,00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18,455,762	118,455,7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9,547,592	442,441,821	135,652,082	3,937,641,495
確認分派的股息	-	-	(120,000,000)	(120,000,00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17,694,861	117,694,8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9,547,592	442,441,821	133,346,943	3,935,336,356

財務概要

業績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收入	120,001,758	364,324,168	507,300,113	927,724,226	1,011,045,602
其他收入	4,365,712	3,865,371	7,419,660	23,630,339	53,584,083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	-	-	(498,698)
融資成本	(16,682,557)	(45,843,172)	(73,251,260)	(166,817,874)	(386,951,178)
佣金及手續費開支	(12,976,346)	(79,996,504)	(47,536,937)	(101,172,102)	(111,605,723)
員工成本	(36,377,417)	(100,009,268)	(129,440,925)	(163,560,791)	(187,040,901)
其他經營開支	(37,460,628)	(85,253,840)	(92,383,061)	(130,199,762)	(182,361,532)
上市開支	-	(1,598,329)	(22,899,313)	-	-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290,394,561)	(6,105,2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248,537	(7,419,313)	(15,831,828)	78,875,531	10,483,808
稅前利潤	23,119,059	48,069,113	133,376,449	178,085,006	200,550,211
稅項	(4,347,723)	2,434,920	(32,256,895)	(25,253,165)	(56,749,540)
年內利潤	18,771,336	50,504,033	101,119,554	152,831,841	143,800,67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8,443,580)	18,443,580	(38,104,605)	30,109,17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27,756	68,947,613	63,014,949	182,941,013	143,800,671
每股盈利					
基本(以港元列示)	0.0399	0.0991	0.0420	0.0382	0.0360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總資產	2,137,432,645	4,916,439,425	13,398,147,405	17,053,775,016	23,343,840,317
總負債	(1,716,754,735)	(4,419,183,440)	(9,103,822,604)	(12,656,509,202)	(18,952,766,745)
淨資產	420,677,910	497,255,985	4,294,324,801	4,397,265,814	4,391,073,572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